

WMHW Holdings Limited

萬民好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7

2024
年報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的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載有遵照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規定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萬民好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而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內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10
企業管治報告	12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5
董事會報告	46
獨立核數師報告	56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2
綜合財務狀況表	63
綜合權益變動表	64
綜合現金流量表	6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6
財務資料概要	122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健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日獲委任）
余曉女士
劉詠愉女士（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智瑾先生
劉燕欽女士
廖洪浩先生

公司秘書

譚美珠女士（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獲委任）
蘇彬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辭任）

合規主任

陳健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日獲委任）
劉詠愉女士（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日辭任）

審核委員會

黃智瑾先生（主席）
劉燕欽女士
廖洪浩先生

薪酬委員會

黃智瑾先生（主席）
廖洪浩先生
余曉女士

提名委員會

廖洪浩先生（主席）
黃智瑾先生
劉燕欽女士

授權代表

陳健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日獲委任）
劉詠愉女士（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日辭任）
蘇彬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辭任）
譚美珠女士（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獲委任）

註冊辦事處

P. 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軒尼詩道489號
銅鑼灣廣場一期22樓2202室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核數師

致寶信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辭任）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公司網址

https://www.todayir.com/ir_show_case/8217

股份代號

8217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萬民好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間」）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年度回顧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以配售方式（「配售事項」）在聯交所GEM成功上市（「上市」），此增強了本集團的企業地位及各界認同並協助本集團加強品牌認知度及形象。上市籌得的所得款項淨額亦增強本集團的營運能力。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為向市場及公眾提供本公司全新的企業身份及形象，助推本公司未來的業務發展，本公司之名稱由「Luen Wo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WMHW Holdings Limited」，中文名稱「萬民好物控股有限公司」獲採用並註冊為本公司之雙重外文名稱以取代現有中文名稱「聯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總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04,601,000港元減少約69,460,000港元至報告期間之約35,141,000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行業競爭激烈導致建築項目數量減少。

前景

在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財政預算案演辭中，政府重申對基礎設施投資的承諾，並宣佈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九年的年均資本工程開支將約為900億港元。政府的經常開支預計每年將以4.2%的速度增長。

就本集團而言，我們對本集團未來數年的前景仍充滿信心，因為我們最近已取得數個項目。此等項目可確保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並提高員工對本集團的忠誠。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感謝管理層及員工年內來對本集團的忠誠奉獻、勤勉工作及作出寶貴貢獻。本人亦謹此衷心感謝股東、業務夥伴、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一直以來對本集團的支持。

萬民好物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健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擁有超過24年在香港以分包商身份提供土木工程服務的經驗。本集團承接的土木工程主要有關(i)道路及渠務工程(包括建造區內道路、行車道及路口改善工程及相關行人徑、種植範圍、水渠、污水渠、水管及公用設施改移工程及改善工程);(ii)結構工程(包括建造橋樑及擋土牆的鋼筋混凝土結構);(iii)地盤平整工程(包括平整新地盤或達致設計平整水平以供日後發展的挖掘及/或填土工程);及(iv)裝修及翻新工程。

前景

預計二零二五年將會是機遇與挑戰並存的一年。政府原計劃有關基礎設施方面的公共開支承諾將為市場創造更多商機。然而，困難的地質條件、不利天氣、客戶更改施工計劃的指示以及在項目施工期間發生的其他不可預見問題或情況等因素，仍然是相當可能影響本集團作為分包商之利潤的因素。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加強在土木工程行業內相比對手的競爭優勢，同時亦會審慎評估各項目及將本集團總體成本控制在合理水平；預期股東回報將會隨之上升。此外，為提升股東回報，本集團將努力評估獲取在日本及泰國等其他國家開展土木工程及相關營運所需牌照的可行性。

主要投資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主要投資	截至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已變現及 未變現虧損 千港元	所持股份數目 千股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 公平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佔總資產之 概約百分比	於二零二三年 四月一日之 公平值 千港元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滙隆」)	16,029	381,660	9,160	11.2%	25,189
其他上市股本證券(附註1)			13,550	16.6%	10,874
總計			22,710	27.8%	36,063

附註：

-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上市股本證券包括9項香港上市股本證券。其他上市股本證券概不超過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值的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滙隆主要從事提供建築及建造工程棚架及精裝修服務及其他服務、吊船工作台、防撞欄及登爬維修器材之安裝及維修服務、借貸業務、證券投資業務及資產管理業務。根據滙隆截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滙隆的收益及除稅前虧損分別約為46,400,000港元及11,700,000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一項於滙隆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GEM板塊上市）的重大投資（「投資」），其價值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總資產的5%。本集團於投資的總投資額為約9,762,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投資持有381,660,000股股份，佔投資股權的2.66%，本集團於投資的權益的賬面值為約9,160,000港元，佔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總資產的約11.2%。直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自投資收取股息。投資公平值乃按所報市價計算。

本集團的投資策略為投資多元化及靈活的投資組合，最大化持續長期回報，致力在保證本集團傳統業務持續穩定增長的同時，實現高增長。

上市證券的未來表現或會受香港股市影響。就此而言，本集團將繼續保持多元化投資組合，並密切監察其投資表現及市場走勢，從而調整投資策略。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全數來自提供土木工程以及提供裝修及翻新工程。本集團的總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4,601,000港元減少約69,460,000港元至報告期間約35,141,000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行業競爭激烈導致建築項目數量減少及若干大型建築項目達致竣工階段。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手頭有11項合約，涉及總合約金額約287,286,000港元；而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手頭有12項合約，涉及總合約金額約333,844,000港元。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業績總額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損約2,878,000港元逆轉至報告期間的毛利約1,880,000港元。該逆轉主要是由於達致竣工階段的若干大型建築項目產生的毛損所致，惟被報告期間新項目產生的毛利抵銷。

每個項目的毛利率大不相同，主要歸因於定價乃一般透過成本加成定價模式（並以個別項目為基準以加成價）釐定，該加成價按下列因素釐定：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項目合約價值

我們通常就合約價值較大的項目按相對較低加成率計算而設定投標價，原因為合約價值較大的項目預期所產生的較高絕對收益及毛利（即合約總額減預期銷售成本）。

土木工程項目的性質及複雜性

我們於編製投標價時已考慮（其中包括）(i) 項目管理的數量；(ii) 困難程度；(iii) 不確定因素的數量；(iv) 將使用不同技術施工的類別及數量；(v) 資源種類及數量，例如勞工技術、建築材料及物資及地盤設備；及(vi) 質量、安全及環境標準。我們亦計及有關估計分包費用、員工成本、建築材料及物資成本、地盤設備租金成本及其他銷售成本而考慮實際成本與其估計成本的任何重大偏離之可能性。

競爭

各個建築項目的競爭水平受限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其中包括）受邀投標建築項目的承包商數目、競爭者的能力及所涉及工作的性質及複雜性。倘某特定建築項目的競爭水平較低或競爭者投標價相對較高（此為彼等自身商業決定），即使我們的投標價並不特別具有競爭力，我們仍有可能獲授建築項目。

成本控制

我們在編製投標價時可從分包商獲得初步報價，與分包商的最終協定報價須待於我們成功獲授標書及我們就工程及現場情況獲得更詳細資料之後與分包商進一步磋商而定。有關與分包商的進一步磋商可能造成毛利率更高或更低。

我們與若干客戶就（其中包括）購買建築材料及物資及地盤設備租金訂立對銷費用安排，因此，該等成本的任何增加由客戶承擔。對銷費用安排尚未包括的建築材料及物資的價格及地盤設備的租金及其他銷售成本乃參考我們按每宗訂單與供應商協定的報價而釐定。我們於編製投標建議書時按該等銷售成本的估計未來價格趨勢定價，實際價格可能與估計價格出現重大偏離，而導致毛利率較高或較低。

由於（其中包括）上文所述因素，各個項目的毛利率大不相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263,000港元減少約3,075,000港元至報告期間約1,188,000港元。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工傷補償及長期服務金補償收入減少。

其他收益或虧損

本集團其他收益或虧損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約827,000港元變為報告期間的虧損13,287,000港元。虧損主要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未變現虧損。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確認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釐定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已聘請專業估值師協助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預測虧損撥備。估值師參考(i)於評估日期的應收款項詳情及狀況；(ii)本公司債務人的過往違約情況；(iii)本公司與債務人之間的其他資料(例如業務關係)、債務人的還款記錄及管理層建議的應收款項還款進度；(iv)行業及經濟數據；及(v)有關來自穆迪的固定收益及股本證券市場數據，評估其可收回性。除專業估值師進行的工作外，本公司亦就付款時間表與該等債務人密切聯絡，並考慮該等債務人的聲譽及整體市況。基於上述評估，本公司董事認為虧損撥備屬充足。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800,000港元增加約1,767,000港元或43.7%至報告期間約7,567,000港元。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折舊、租金開支及其他行政開支。該增加主要由於行政開支中的員工成本及遣散費增加。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繼續維穩，其中，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約721,000港元及720,000港元。

所得稅抵免

本集團的所得稅抵免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得稅抵免約零港元減少至報告期間的所得稅抵免約零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年內虧損

年內虧損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963,000港元增加約7,470,000港元至報告期間約17,433,000港元。有關增加主要源自上文論述之報告期間的收益及其他收入減少的淨影響及其他收益或虧損所產生的損失淨額增加。除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外，本集團於本年度虧損減少約4,990,000港元，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136,000港元減至報告期間約4,146,000港元。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本架構

現金及銀行結餘以港元計值。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減至約1.6倍，而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約為1.9倍。

本集團之計息債務總額（包括應付債券及租賃負債）繼續維穩，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2,000,000港元及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2,000,000港元。所有借貸以港元計值並須於五年內償還。本集團並無就其浮息借貸進行任何對沖。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一般銀行融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租賃負債約為零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零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全部計息借貸及租賃負債除以期末權益總額乘100%計算的資本負債比率約為36%（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4%）。憑藉可用的銀行結餘及現金，本集團擁有充足的流動資金以應付資金需求。

資本架構

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在聯交所GEM成功上市。除配售新股（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完成）外，本集團之資本架構於報告期間並無變動。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分別約為48,298,000港元及33,117,000港元。

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零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零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收購及出售以及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內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其他計劃。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於香港進行而本集團交易、貨幣資產及負債以港元及美元計值。由於美元與港元是按1美元兌7.80港元的匯率掛鈎，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面對之外匯風險甚低。

本集團資產的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計息債務總額（包括應付債券及租賃負債）約為12,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2,000,000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一般銀行融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租賃負債（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零港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約26名僱員（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33名僱員）。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的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6,17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511,000港元）。薪酬乃根據各僱員的資歷、職位及年資釐定。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亦參考本集團之表現以及個人表現發放年末酌情花紅，以吸引及挽留合適及適當的人才為本集團服務。此外，我們亦提供其他員工福利，如退休福利、各種培訓及資助報讀培訓課程。我們亦已採納年度檢討機制以評估僱員的表現，此機制亦是其決定員工加薪及擢升的基準。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報告期間不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二三年：零港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陳健先生，60歲，擁有逾30年的企業管理經驗，並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擁有豐富的經驗及業務人脈。陳先生負責業務發展及一般行政事務。在陳先生的領導下，本集團將積極探索能為股東帶來價值提升之業務機遇，並努力提高本集團之長期增長潛力及股東價值。

除上文披露者外，彼於過去三年間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余曉女士，43歲，擁有逾十年於土木工程及房地產建造業的工作經驗。彼曾參與多個大型建築項目的整體管理和監督（包括設計、建設、監督和維護建設項目及系統）。於加入本集團前，余女士曾於湖南和慶源建設工程有限公司任職建築師及土木工程部工程師。余女士於二零零零年六月畢業於湖南大學土木工程學院，獲授土木工程學士學位。余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彼於過去三年間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智瑾先生，38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審計及會計有超過七年經驗。彼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起於一間私人公司任職財務總監，主要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於二零一六年三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期間，彼於一間主要提供財經公關服務的公司任職助理財務總監。彼由二零一五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於一間在聯交所GEM上市及主要從事銷售生物可分解食物容器及消費產品的可棄置工業包裝公司出任會計經理。彼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五年二月在香港若干具規模的會計師事務所任職。黃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及二零一零年八月分別於University of New South Wales取得商業學士學位及專業會計學碩士學位。彼自二零一四年三月起亦為澳洲註冊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黃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彼於過去三年間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廖洪浩先生，64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該公司於中國從事出版業務）任商貿推廣部總經理。彼畢業於梅州市廣播電視大學，擁有逾三十年的業務戰略規劃及推廣經驗。廖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彼於過去三年間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劉燕欽女士，51歲，從事建築行業逾20年。彼在建築工程項目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參與澳門若干大型建築項目的整體管理及監督。劉女士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彼於過去三年間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規定作出披露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有關董事的委任須提請股東垂注的其他事宜，亦概無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作出披露而有關董事的資料。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44(2)條，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於報告期間的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及本集團管理層深明健全企業管治對本集團長遠持續發展極為重要。因此，為了股東的最佳利益，董事會一直致力維持優良企業標準及程序。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是建基於GEM上市規則附錄15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該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就董事會所知，於上市日期起至報告期間止之期間內，本公司已遵守該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會

董事會的職責

董事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制訂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訂立管理目標，以及監察管理層的表現。管理層獲董事會分派有關本集團管理及行政的授權和責任。此外，董事會已將各職責分派予本公司董事委員會。有關本公司董事委員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報告下文。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其中包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第D.3.1段所載的企業管治職務，有關職務包括：

- (a) 制定及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提出建議；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集團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董事及僱員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e) 檢討本集團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組成

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當中，董事會的組成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陳健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日獲委任）

余曉女士

劉詠愉女士（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智瑾先生

廖洪浩先生

劉燕欽女士

董事會在技能及經驗方面維持均衡，符合本公司業務要求。董事的履歷資料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董事會提名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提名政策，列明提名委員會參照指定標準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就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向董事會提供意見的書面指引。董事會對甄選及委任新董事負最終責任。

董事會透過向提名委員會轉授其職權，竭力確保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的董事具備本集團業務所需的業務、財務及管理技能方面的相關背景、經驗及知識，使董事會能作出合理及周全的決定。彼等整體上擁有與本集團相關及重要的領域的能力。

提名程序

提名委員會須定期或於需要時評估董事會是否已出現或預期會出現任何空缺。

提名委員會採用多種方法物色董事候選人，包括由董事會成員、管理層及專業獵頭公司推薦。所有董事候選人（包括現任董事及股東提名的候選人）均由提名委員會根據董事資格進行評估。而董事候選人將按相同標準，通過複審履歷、面試及背景調查接受評估。提名委員會有酌情權對有關標準設定相對權重，有關標準可因應董事會整體的組成、技能、年齡、性別及經驗但不針對個別候選人而變更，以使其具備符合本公司業務所需的多樣觀點與角度。

企業管治報告

甄選標準

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候選人是否具備可增進及補充現有董事技能、經驗及背景的資格、技能、經驗及性別多元性，其中會考慮董事候選人是否具備最高的個人及專業道德及品格、獲提名人在自身領域取得的過往成就和能力及作出正確商業判斷的能力、可為現有董事會提供補充的技能、協助和支持管理層及為本公司的成功作出重大貢獻的能力以及其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的其他因素。

本公司須定期或於需要時檢討及重新評估提名政策及其成效。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5.6，上市發行人須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旨在達致本集團之可持續均衡發展。本公司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行業知識及服務任期。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益處。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每年審閱該多元化政策，並適時經董事會批准後對其作出修訂。

董事會成員之間的關係

董事之間概無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或關連關係。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會議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1.1，董事會須定期舉行會議且每年須至少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在需要情況下將會安排額外舉行會議。董事可親身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出席會議。董事可於會議上自由發表及分享其意見，而重大決定僅於董事會會議上審議後方可作出。於建議交易或討論事宜中存在利益衝突或重大利益的董事不得計入會議法定人數內，並須就相關決議案投棄權票。會議後須撰寫完整會議紀錄，初稿須交全體董事給予意見，定稿須於下一次董事會會議通過。

於報告期間，董事會舉行了八次會議而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已出席／合資格 出席的會議
執行董事	
陳健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日獲委任）	2/2
余曉女士	8/8
劉詠愉女士（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日辭任）	4/6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智瑾先生	8/8
廖洪浩先生	8/8
劉燕欽女士	8/8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必守標準作為董事就股份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操守守則」）。本公司已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止之期間內一直全面遵守操守守則所載的買賣準則規定。

委任、選舉及罷免董事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不時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挑選董事候選人的主要考慮在於其品格、資歷及經驗是否適合本集團的業務。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為期三年，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或董事根據協議條款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為止。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委任函獲委任，初步固定為期三年，由上市日期起至以下較早日期為止：(i)任期屆滿日期；(ii)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而基於任何原因不再出任董事；或(iii)任何一方發出至少一個月的書面通知。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至少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其數目並非三(3)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余曉女士及廖洪浩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而彼等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持續專業發展

本集團肯定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對更優秀企業管治及內部監控系統的重要性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6.5。為此，本集團一直資助全體董事參與以內部培訓及研討會方式舉辦的持續專業發展，讓彼等的知識與技能與時並進兼掌握本集團及其業務之情況，以因應相關法規、GEM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常規的最新發展或變動而更新知識與技能。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6.5，於報告期間，全體董事已按下述方式參與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姓名	閱讀有關監管更新及企業管治事宜的材料	參加專業機構籌辦的內部培訓／研討會
執行董事		
陳健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日獲委任）	✓	✓
余曉女士	✓	✓
劉詠愉女士（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日辭任）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智瑾先生	✓	✓
廖洪浩先生	✓	✓
劉燕欽女士	✓	✓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遵照GEM上市規則成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協助董事會履行職務。該三個委員會各自的相關職權範圍可於本集團網站(https://www.todayir.com/ir_show_case/8217)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3及C.3.7段的規定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黃智瑾先生、劉燕欽女士及廖洪浩先生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智瑾先生目前出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委員會旨在透過提供財務申報的獨立審閱及監管、令本集團內部監控的成效以及外聘及內部審核的充足性達致其滿意而協助董事會完成其責任。

參照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續聘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並批准及檢討外聘核數師之酬金及聘用條款；
- (b) 按適用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以及核數過程的成效；
- (c) 就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及執行政策；
- (d) 監察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之完整性，並審閱當中所載重大財務申報意見；
- (e) 與本集團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本集團管理層已履行其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及
- (f) 制定及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監察本集團的政策及常規是否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

企業管治報告

於報告期間舉行三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審核委員會各成員的個人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黃智瑾先生 (主席)	3/3
廖洪浩先生	3/3
劉燕欽女士	3/3

於報告期間，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第一季度業績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以及討論本集團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全年業績，並確認本報告符合適用準則、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且已作出足夠披露。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於挑選及委任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外聘核數師方面並無意見分歧。

董事會認為，於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止，審核委員會已妥善履行其職務及職責。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第B.1.2段的規定訂明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黃智瑾先生、廖洪浩先生及余曉女士。黃智瑾先生目前出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有責任就其決策或建議向董事會匯報。參照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其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制定薪酬政策以供董事會批准；
- (b) 就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設立正規且具透明度的薪酬政策制訂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c) 參照董事會的企業目標及宗旨，檢討及批准管理人員的薪酬方案；

企業管治報告

- (d) 依據獲授職責釐定或向董事會建議有關本集團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
- (e)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f)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就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而不致過多；
- (g) 檢討及批准有關董事因行為不當遭解僱或罷免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合理適當；及
- (h) 依據表現標準考慮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一般員工的功績且參照市場慣例而考慮該等人員及員工的表現花紅，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薪酬委員會成員應每年舉行至少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各成員的個人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黃智瑾先生(主席)	3/3
廖洪浩先生	3/3
余曉女士	3/3

應付予董事之酬金須視乎彼等各自在服務合約及委任函項下之合約條款而定，並考慮薪酬委員會提出之推薦意見。董事酬金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董事會認為，於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止，薪酬委員會已妥善履行其職責及責任。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第A.5.2段的規定訂明其職權範圍。本集團之提名委員會由執行董事兼主席廖洪浩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智瑾先生及劉燕欽女士組成。廖洪浩先生目前出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有責任就其決策或建議向董事會匯報。參照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其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制定提名政策供董事會考慮，並執行董事會已批准的提名政策；
- (b) 最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一次，並就任何配合本集團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c) 物色具備適合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甄選或就甄選獲提名擔任董事的人士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d) 接收由股東或董事作出的提名，並考慮到董事會的成員組成規定及獲提名人是否適合，就獲提名人的候選人資格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e)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作出的確認；並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其審閱結果；
- (f) 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本集團行政總裁）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g) 定期檢討董事於履行其對本集團的職責時所須作出的貢獻，以及其是否投入足夠時間以履行該等職責。

提名委員會成員應每年舉行至少一次會議。提名委員會各成員的個人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廖洪浩先生（主席）	3/3
黃智瑾先生	3/3
劉燕欽女士	3/3

董事會認為，於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止，提名委員會已妥善履行其職責及責任。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酬金

外聘核數師所收取費用一般視乎外聘核數師的工作範圍及工作量而定。

於報告期間，就本集團法定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已付或應付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酬金如下：

	就獲提供的服務而 已付／應付的費用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法定審核服務	360	399
非審核服務	零	零

公司秘書

於報告期間，譚美珠女士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15條參加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合規主任

陳健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合規主任。有關彼之履歷，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負責建立、維護及審查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董事會持續監察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同時，本集團致力識別風險、控制所識別風險之影響及促進協調落實降風險措施。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符合COSO委員會《2013年綜合框架》原則。

本集團已制訂風險管理政策，當中載有對影響業務的主要風險之識別、評估及管理過程。

企業管治報告

1. 各部門負責於每個季度識別及評估其部門的主要風險，並制定風險降低方案，以管理所識別之風險。
2. 管理層負責監察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活動，與各部門召開季度會議以確保適當管理主要風險並識別及記錄全新或變化風險。
3. 董事會負責審閱及批准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及充分性。

風險管理框架連同我們的內部監控確保旗下不同業務附帶之風險根據本集團之風險承受能力得以有效控制。

本集團並無內部審計部門。董事會由在審核委員會的協助下直接負責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審閱其成效。

本集團已委聘外部內控顧問，以就本集團於本年度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年度審閱。有關審閱覆蓋有關本集團承接的土木工程之若干程序，亦就改善及加強內部監控系統作出建議。概無識別任何對本集團財務、營運、合規性、內部及風險管理造成影響之重大問題。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到業務目標的風險，僅能就不會發生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就內幕消息的監察及披露，本集團已採納一項內幕消息披露政策，以確保了解內幕消息的人士遵守保密規定，履行內幕消息的披露義務。

董事及核數師就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董事明白彼等就編製真實及中肯地反映本集團的事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且符合相關會計準則及原則、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條文的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概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狀況可能引致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因此，董事繼續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外聘核數師的責任為根據審核對董事會所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形成獨立意見，並向股東匯報彼等的意見。外聘核數師致寶信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獨立核數師報告（有關彼等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載於本報告第56至61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及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的程序

下列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乃受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以及適用法例及法規（特別是GEM上市規則）所規限：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可由一名或多名於提出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附帶權利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實繳股本的股東召開。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藉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之任何事務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會議須在該請求提交後2個月內舉行。如董事會在請求書提交起計21日內未安排召開有關會議，則請求人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會議，且請求人因董事會未召開有關會議而招致的所有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償付請求人。

股東亦可按此相同方法在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採納派付股息之政策（「股息政策」），確立本公司宣派及建議派發股息之適當程序。

本公司經考慮本公司派付股息之能力後將向股東宣派及／或建議派發股息，其將視乎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i) 本集團之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
- (ii) 本集團之預期營運資金需求、資本開支需求及未來擴展計劃；
- (iii) 本公司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保留盈利及可供分派儲備；
- (iv)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
- (v) 整體經濟情況及其他或會影響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的內部或外部因素；及
- (vi) 任何其他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因素。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派付股息（須獲股東批准（如適用））。即使董事會決議建議並派付股息，其形式、頻率及金額將取決於營運及盈利、資金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其他本集團之及影響本集團之其他因素。董事會亦可不時考慮宣派中期股息。

本公司將定期（或按需要）檢討及重新評核股息政策及其效能。

提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如對名下股權、股份轉讓、登記及派付股息有任何疑問，應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詳情載於本報告「公司資料」一節）提出。

股東如有任何查詢及疑問，可以書面方式郵寄至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軒尼詩道489號銅鑼灣廣場一期22樓2202室），註明收件人為董事會及／或公司秘書。如股東提出問題，煩請留下詳細聯絡資料以便本公司適時迅速回應。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已設立多個渠道與其股東及投資者溝通，包括於股東週年大會回答提問、刊發年報、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通告、公告及通函、設立本公司網站(https://www.todayir.com/ir_show_case/8217)以及與投資者及股東會面。本公司亦會於公司網站公佈本集團業務發展及營運的最新消息。

章程文件之重大更改

於報告期間內，除就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而採納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外，本公司章程文件並無重大更改。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集團

萬民好物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香港以分包商身份專門提供土木工程。本集團承接的土木工程主要有關(i)道路及渠務工程（包括建造區內道路、行車道及路口改善工程及相關行人徑、種植範圍、水渠、污水渠、水管及公用設施改移工程及改善工程）；(ii)結構工程（包括建造橋樑及擋土牆的鋼筋混凝土結構）；(iii)地盤平整工程（包括平整新地盤或達致設計平整水平以供日後發展的挖掘及／或填土工程）；及(iv)裝修及翻新工程。

關於本報告

本集團欣然提呈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報告」）。本報告對本集團於該年度的可持續發展績效、成就及挑戰進行年度更新。本報告亦涵蓋本集團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即聯興創建工程有限公司及穆倫建業有限公司。除另有說明外，本報告涵蓋聯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報告的報告範圍與往年相比並無發生重大變動。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相關資料已參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附錄C2（「GEM上市規則」）中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及呈列。本公司編製本報告以符合「不遵守就解釋」條文，當中已對強制性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作出披露。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乃基於四項報告原則（包括重要性、量化、平衡及一致性）編製。

1. 重要性：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須載列對投資者及其他持份者有重要影響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2. 量化：如有訂立關鍵績效指標，該等指標須可予以計量並於適當情況下作出有效對比，而所訂立的指標亦須闡述有關量化信息的目的及影響。
3. 平衡：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須不偏不倚地呈報本集團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表現，以及避免可能不恰當地誤導讀者決策或判斷的選擇、遺漏或呈報格式。
4. 一致性：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使用一致的統計方法，使相關數據日後可作有意義的比較。若統計方法有所變更，亦須在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註明。

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治理

本集團致力於充分整合企業、社會及環境健康至業務日常營運的各個方面。為實現可持續發展，本集團亦推動環境保護，為社區作出積極貢獻並創造長期價值。於回顧年度，本集團致力於高標準的企業社會責任及嚴格遵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相關法例及法規的規定。

為有效推動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進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承擔監督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治理的最終責任，每年確定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戰略，並審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內容和質素。董事會審查及批准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宗旨、策略、優先考慮、措施及目標，以及支持其實現目標之相關重大政策及框架。董事會亦監督業務風險的識別及評估，包括關鍵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及機會，並確保建立健全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目標及指標以及所有已確定的可能影響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風險及機會均至少每年於董事會會議上匯報一次。

為維持卓越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治理，本集團已成立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並為其制訂載列其獲董事會授予權力的明確職權範圍。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由各部門的代表組成，旨在制定及協調本集團內部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計劃。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主要負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流程以及風險管理。至少每年一次在週年大會上檢討環境、社會及管治的治理事宜及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議題。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持份者參與

本集團與董事會成員、經理、監事、前線員工、供應商及客戶等主要持份者溝通，以了解彼等的需求及關注事項。本集團通過各種溝通渠道與持份者進行溝通，包括但不限於電郵、定期會議、出版物及面訪。本集團通過下表所列的不同渠道與其持份者進行溝通。

主要持份者	關注層面	溝通渠道
聯交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遵守上市規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於聯交所網站的公告討論及面談（如必要）電子郵件及其他通訊
政府及監管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法律及法規稅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現場探訪及核查定期申報新法律及法規的公告於其網站的報告及其他出版資料
股東及投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投資回報資料披露保護股東權利及權益以及公平對待股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大會年報、公告及其他披露公司網站聯交所網站的披露資料指定僱員管理的集團電郵
僱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薪酬及福利保護僱員權利及權益健康與安全反饋機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定期會議僱員培訓內部網絡及電郵定期僱員活動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產品安全及質量客戶滿意度售後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網站
供應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長期可持續業務關係公平競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供應商合約、電郵、電話會議、面訪雙向供應商評估
社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環境保護對社區的貢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志願活動社區訪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重要性評估

識別對本集團最重要的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是制定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框架和制定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戰略的前提。因此，本集團定期進行內部重要性評估，以確定對本集團而言最重要的可持續發展事宜，該等事宜將成為我們環境、社會及管治戰略的主要焦點，並促進相關舉措的實施。

本集團已通過重要性評估識別與我們營運「相關」及對之屬「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層面。有關結果顯示本集團將僱傭、健康及安全、勞工準則、供應鏈管理、產品責任及社區投資識別作為主要重大議題。本集團將繼續識別所關注領域的改進方面並與持份者溝通，以促進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管理。

層面

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

B. 社會層面

B1. 僱傭

- 僱員福利
- 包容及平等機會
- 吸引及挽留人才

B2. 健康及安全

- 職業健康與安全

B4. 勞工準則

- 禁止童工及強制勞工

B5. 供應鏈管理

- 供應鏈管理

B6. 產品責任

- 質量保證
- 客戶滿意度
- 保護知識產權
- 保護客戶私隱

B8. 社區投資

- 企業社會責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層面

環境責任是我們企業社會責任的重要組成部分。為兌現我們的環保承諾，本集團致力以環保方式開展業務，例如透過減少污染、提升能源效益及減少日常營運中的廢物而提升環保常規。

排放

在香港，《空氣污染管制條例》是控制建築、工業活動及其他污染源排放空氣污染物及有害氣味的主要法例。《空氣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11章）的附屬規例通過發出牌照和許可證來控制若干營運的空氣污染物排放。本集團全面致力遵守《空氣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11章）及其附屬規。

作為一家負責任的企業，我們已制定政策及措施以不斷促進節能減排。除碳排放和能源消耗外，本集團亦已制定關於總辦事處至項目地盤的空氣污染、水污染、噪音、一般和建築廢物的最佳實踐指引。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不知悉任何違反與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噪音控制、向水及土地排污或產生有害及無害廢物有關且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空氣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11章）、《廢物處置條例》（香港法例第354章）、《水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58章）及《噪音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400章））事件。

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

本集團就車輛的燃料燃燒產生廢氣排放。本集團溫室氣體排放來源為固定設備及汽車的燃料消耗（「範疇一排放」）以及所購入電力產生的能源間接排放（「範疇二排放」）。就棄置於堆填區的廢紙及水和污水處理排放的溫室氣體屬於範疇三排放。

為提高員工對降低能耗和減少碳排放的環保意識，我們已實行若干環保行動，例如無紙化會議、重用信封及在辦公時間後關掉辦公室的照明和電器等。為了進一步提高燃料效率，我們對建築機械和設備進行定期保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為約79.87噸二氧化碳當量；及溫室氣體密度為每百萬港元收益2.18噸二氧化碳當量。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數據如下：

排放類型及各自的排放數據

廢氣排放	二零二三年/ 二四年	二零二二年/ 二三年	單位
氮氧化物(NO _x)	33.69	-	千克
硫氧化物(SO _x)	0.09	0.91	千克
可吸入懸浮顆粒(RSP)	3.18	-	千克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及密度¹

排放	二零二三年/ 二四年	二零二二年/ 二三年	單位
範疇一排放	75.8	300.9	噸二氧化碳當量
範疇二排放	4.1	3.3	噸二氧化碳當量
範疇三排放	-	-	噸二氧化碳當量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	79.9	304.2	噸二氧化碳當量
密度(以收益計)	2.18	2.91	噸二氧化碳當量/ 百萬港元收益

本集團正制訂其長期減排目標。就短期而言，本集團的目標為於下一報告期間維持以二零二四年為基準年的範圍一及範圍二溫室氣體排放密度水平。

廢棄物管理

根據透過《廢物處置條例》(香港法例第354章)頒佈的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計劃，我們已於環境保護署開設繳費賬戶，以償付服務費。我們致力僅使用合法處置設施或通過持牌收集商收集及處理廢物。我們鼓勵在地盤使用可重用的材料，以減少木材等材料的消耗。

我們針對不同的項目制定不同的環保政策及計劃。於致力盡快識別及解決任何違規行為的同時，我們於地盤對環境風險較高的建築工程進行定期檢查，涵蓋粉塵控制以及污水及建築廢物處置。本集團亦為經驗豐富的人員提供充足培訓，以確保嚴格實施有關措施。

本集團在經營過程中所排放的廢氣主要為二氧化碳。無害廢棄物產生量主要為建築廢物及一般辦公廢棄物。由於我們在地盤產生的建築廢物均由主承包商處理，因此無害廢棄物統計數字及目標披露並不適用於本集團。我們日後將於適當時候繼續審閱及披露更多資料。

¹ 最新香港電力排放因子已用於溫室氣體排放計算。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由於行業性質，本集團甚少產生有害廢棄物。因此，相關關鍵績效指標披露並不適用於本集團。

資源利用

能源消耗

我們採取一系列措施以提高能源績效。於辦公室，我們鼓勵於日常營運中使用電子設備，並採取積極措施提升電子文件管理系統。我們於夏季將空調溫度設定在環保水平。敦請全體僱員關閉所有無須使用的照明及空調。於建築地盤，我們亦鼓勵團隊關閉閒置設備及機器，避免能源浪費。

為堅持可持續發展的原則，本集團的目標為於下一個報告期間內將能源密度降低或維持於基準年二零二四年的水平以下。

水耗

水源來自市政供水，年內我們在取水方面沒有遇到任何問題。為持續改善用水，我們已加強建築地盤管理，以提升用水效率。考慮到季節性變化，我們致力在項目地盤建設充足的排水管道、集水井、疏水閥和沉澱池，並定期進行自我監測維護檢查，以免堵塞或漏水。為減少廢水排放，我們於地盤收集建築廢水並加以處理重複使用，用於清洗輪胎及抑塵，以減少建築施工及拆卸活動產生的揚塵。

由於我們作為土木工程服務供應商的業務性質，我們的營運不涉及任何大量用水。因此，我們現階段並無設立水耗目標。然而，本集團鼓勵節約用水，並提醒員工盡可能減少水資源浪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包裝材料使用

由於行業性質，本集團並無消耗任何包裝材料。因此，相關關鍵績效指標並不適用。

本集團致力於在生產過程中有效地消耗資源。本集團的資源消耗總量列載於下表：

按類別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消耗

資源使用	二零二三／ 二四年	二零二二／ 二三年	單位
直接能源消耗－柴油	1,203.7	3,448.7	吉焦
直接能源消耗－汽油	-	801.3	吉焦
間接能源消耗－電力	22.2	30.1	吉焦
能源消耗總量	1,225.8	4,280.1	吉焦
密度（以收益計）	33.5	40.9	吉焦／ 百萬港元收益

環境及天然資源

為推動持續優化環境管理慣例，我們亦就噪音污染、廢物產生及廢物處置制定控制措施。

噪音控制

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香港法例第499章），就所有住宅物業而言，白天建築活動的噪音標準為75分貝，而教育機構的噪音標準則為70分貝。由於法規日益嚴格，我們自成立起重視噪音控制。為了應對此挑戰，我們致力在項目規劃階段盡早為噪音源進行分析篩選，並為噪音較大的固定式和移動式機械使用便攜式隔音屏障。

粉塵控制

作為一名負責任的承包商，我們採用良好的施工現場管理，通過設計工作方法和施工方式，盡量減少粉塵對四周環境的影響；我們亦為資深人員提供適當培訓，以確保有關方法付諸實行。我們採取多種控制措施，如噴水，防塵簾和覆蓋設施，以抑制挖掘和運輸過程中產生的粉塵。

氣候變化

本集團深明，急性實體風險及慢性實體風險等氣候相關風險，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帶來負面影響，並影響我們僱員的安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急性實體風險指颱風、暴雨及洪水等極端天氣事件的嚴重性及頻率增加。在極端天氣下，僱員無法正常工作。延誤或暫停營運可能導致額外營運成本及降低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因此，本集團將檢討現有惡劣天氣安排並制定應急計劃以減少對業務的干擾。

慢性實體風險是指降水模式的變化及長期平均氣溫上升。由於本集團專門從事道路及渠務工程，因降水模式變化而引起的較大降水事件及洪水可能對渠務系統造成異常壓力。基於歷史氣候制度設計的排水管網未來可能會失效。因氣溫上升，本集團將提供定期休息時間，並確保為在戶外工作的僱員提供充足水供應。

社會層面

僱傭及勞工常規

僱傭

我們相信，員工團隊是本集團發展路上最寶貴的資產和根基所在。就此而言，本集團致力提供具吸引力的薪酬待遇及公平包容的工作環境，以維護僱員的合法權利和權益。本集團訂有員工手冊，以確保所有員工清楚了解本集團的目標、政策和程序及彼等的職責。

為了配合我們不斷增長的業務規模，我們為團隊招募來自不同文化和背景的人才。我們亦為員工提供廣闊的職業發展機會，並通過人才培養制度、有效的激勵機制和公平競爭平台，致力將員工的個人職業生涯規劃與業務發展目標相配合，實現員工與本集團互惠互利。此外，本集團嚴禁任何形式的不公平或不合理的解僱。

由於建築業多年來持續面對人員短缺問題，我們一直重視透過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吸引合格應聘者，以應對未來挑戰。該等薪酬待遇乃根據僱員表現及經參考當前市況後檢討，並可適時調整，以緊貼行業基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透過管理會議及績效評估定期與僱員保持溝通。於日常營運中，我們會鼓勵各級僱員向管理層表達彼等對本集團的意見。同時，我們亦鼓勵員工與高級管理層討論他們在晉升和職業發展方面的目標。為提升本集團內部健康的生活方式及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我們定期為僱員組織一系列適合家庭的娛樂活動以作獎勵，從而促進和諧的僱傭關係。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有26名（二零二三年：33名）全職及兼職僱員，包括後勤及地盤員工。鑒於建築行業的勞動力流動性較高，以及業內大多數僱員屬臨時僱員，以按日計算或以少於60天的固定期間僱用。因此，在計算年度員工流失率時已撇除此等於年內加入並已離職的臨時僱員。下表載列年末按性別及級別劃分的僱員人數。

僱員總數

僱傭		二零二三/ 二四年	二零二二/ 二三年	單位
僱員總人數		26	33	僱員
按性別劃分	男性	18	9	僱員
	女性	8	24	僱員
按僱傭類型劃分	全職	26	33	僱員
	兼職	-	-	僱員
按僱員類別劃分	管理層	6	6	僱員
	高級	3	3	僱員
	中級	8	8	僱員
	初級	9	16	僱員
按職能劃分	行政	6	6	僱員
	技術	9	9	僱員
	管理	4	4	僱員
	生產	7	14	僱員
按地區劃分	香港	26	33	僱員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僱員流失比率

僱傭		二零二三/ 二四年	二零二二/ 二三年	單位
總僱員流失比率		27	30	%
按性別劃分	男性	33	42	%
	女性	13	-	%
按僱傭類型劃分	全職	27	-	%
	兼職	-	-	%
按僱員類別劃分	管理層	-	17	%
	高級	-	33	%
	中級	-	-	%
	初級	78	50	%
按地區劃分	香港	27	30	%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不知悉任何違反與僱傭及勞工準則有關且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法律及法規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0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及《最低工資條例》（香港法例第608章）。

健康及安全

由於業務性質，我們的僱員不時進行高風險的作業程序。因此，我們高度重視維護所有人員的工作安全與健康，並致力為僱員及分包商提供安全且健康的工作環境。為保障僱員的健康和安全，我們全力承諾遵守《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509章）、《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以及《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香港法例第59章）。

我們的營運恪守內部職業、健康與安全政策以識別、評估、控制和監控安全風險。我們規範本集團整個經營活動的安全要求及程序，並以對員工的指示為補充。安全措施包括提供充足的人員保護設備，如安全頭盔、耳塞、防塵口罩和安全鞋，及確保安全和盡量減低因機械或物質的使用、處理、儲存或運輸而造成健康風險的安排，並為可預見的緊急情況制定應急程序，如急救包及其他緊急治療。

根據《僱傭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我們嚴格執行工傷申報程序，並在規定期限內向勞工署報告及提交表格2。

此外，本集團開展形式各異的強化安全檢查，如定期檢查，高風險施工現場檢查及高風險工作程序檢查。在檢查過程中，現場工長及現場監督員將與安全人員合作，確保任何違規或不安全情況得到及時糾正。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健康與安全

健康與安全	二零二三/ 二四年	二零二二/ 二三年	單位
因工亡故的人數	-	-	人
因工亡故的比率	-	-	%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	-	日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發現任何嚴重違反有關健康及安全的法例法規，且於過去三年（包括本年度）並無工作相關死亡個案。

發展及培訓

我們相信培訓是我們培養人才的重要途徑，致力打造擁有專門訣竅、專業技能及強大執行力的團隊。為支持員工終身學習受訓，我們為各級僱員提供增值的定期培訓及發展計劃。為不斷吸引新人才，我們亦提供強化培訓計劃及教育補貼，以鼓勵員工持續學習，拓展彼等的知識層面。

通過我們的僱員培訓體系，我們的僱員參與內部及外部培訓課程，包括有關施工安全及環境管理，專業技能操作培訓及應急意識等培訓。未來，本集團將投入進一步資源為員工提供更全面的培訓計劃，以豐富個人及專業發展。

受訓僱員百分比

發展及培訓		二零二三/ 二四年	二零二二/ 二三年	單位
受訓僱員百分比		-	-	%
按性別	男性	-	-	%
	女性	-	-	%
按僱員類別	管理層	-	-	%
	高級	-	-	%
	中級	-	-	%
	初級	-	-	%
按職能	行政	-	-	%
	技術	-	-	%
	管理	-	-	%
	生產	-	-	%
按地區劃分	香港	-	-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發展及培訓		二零二三/ 二四年	二零二二/ 二三年	單位
平均每名僱員受訓時數		-	-	小時／僱員
按性別	男性	-	-	小時／僱員
	女性	-	-	小時／僱員
按僱員類別	管理層	-	-	小時／僱員
	高級	-	-	小時／僱員
	中級	-	-	小時／僱員
	初級	-	-	小時／僱員
按職能	行政	-	-	小時／僱員
	技術	-	-	小時／僱員
	管理	-	-	小時／僱員
	生產	-	-	小時／僱員
按地區劃分	香港	-	-	小時／僱員

勞工準則

通過建立全面的僱傭管理制度，本集團嚴格遵守《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根據《入境條例》（香港法例第115章）及《建築業工人註冊條例》（香港法例第583章），建築地盤主管須採取一切切實可行的步驟，以避免非法工人（即不可合法受僱的人士）在地盤接受僱傭工作，並只可聘用註冊建築工人親自在建築地盤進行建築工作。在聘用建築工人之前，本集團將審慎核對其身份及註冊證明以確保本集團內不會出現童工及強迫勞動的情況並且符合上述規定。

此外，我們深明創造公平和諧的工作環境的重要性及遵循平等機會原則。從招募到晉升，本集團恪守一視同仁的僱傭政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歧視條例》（香港法例第480章）、《種族歧視條例》（香港法例第602章）、《殘疾歧視條例》（香港法例第487章）及《家庭崗位歧視條例》（香港法例第527章），以及嚴禁任何強迫勞動或童工。年內，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重大違反勞工準則相關法律法規。

營運常規及社會投資

供應鏈管理

服務質素及其建設的基礎設施的質素取決於供應商提供的產品和服務的可靠性和質素。除了嚴謹的內部控制和定期評估之外，本集團在各方面的營運中保持高水平，並與合作夥伴共建可持續供應鏈。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的目標是與供應鏈夥伴建立持久而具建設性的關係。我們已制定供應商評估程序和管理機制，以確保公平和透明度。我們挑選供應商時主要考慮質素、交付時間和售後服務能力。

本集團在供應鏈中採用綠色採購理念。我們已在與分包商和供應商的商業協議中已規定與環境保護有關的要求。對供應商的選擇已設定環保要求，例如使用較環保的產品。我們亦會考慮我們的供應商是否遵守環境保護署的環境標準。

我們每年對供應商進行評估，並定期審查本集團的主要供應商，以確保彼等不會對環境和社會造成任何重大負面影響。設備的安全是我們最關心的問題。我們的技術人員對供應的貨物進行徹底檢查，以確保其安全性並符合國家或國際安全標準。倘任何供應商違反相關安全標準，我們將終止與其合作並將其從我們預先批准的供應商名單中剔除。該等做法適用於本集團的所有供應商。

我們致力加強與供應商及分包商的關係。因此，彼此保持定期溝通，分享知識及經驗，並在營運中實踐良好行業慣例。在日常營運中，我們傾向於從當地供應商進行採購，以減少碳足跡及運輸成本。年內，我們的供應商全數位於香港。

供應鏈管理：

供應鏈管理	二零二三/ 二四年	二零二二/ 二三年	單位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量			
供應商總數	232	232	供應商
按地區劃分	香港	232	供應商

產品責任

質量保證

本集團極為重視質素精益求精，嚴格遵循法律和行業標準，推動項目最終問責。從項目動工至完工，在材料採購、材料測試、建築工程處理過程中實施嚴格的質素保證和控制程序。我們的資深員工監察和控制質素、時間和成本，以協助確保由動工至完工一直實現有效的項目規劃、設計和施工。本集團將從預先批准的名單中挑選信譽良好的供應商及分包商，並要求彼等提供售後服務以保證質素。

由於本集團業務並無涉及任何產品及服務，故披露產品回收以及有關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並不適用於本集團。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數據隱私保護

本集團深明數據私隱的重要，並在整個集團內嚴肅處理。為確保信息的安全性，本集團制定處理客戶、僱員及商業夥伴提供的機密或特殊信息的指導方針。所有收集到的客戶數據一律嚴格保密並妥善處理。

知識產權保護

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知識產權對本集團而言並非重大問題。然而，本集團仍致力維護知識產權。員工應保護知識產權並避免任何侵權行為。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不遵守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涉及與提供的產品和服務有關健康和 safety、廣告、標籤和隱私事宜的法律法規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版權條例》（香港法例第528章）、《防止盜版條例》（香港法例第544章）及其他適用的法律法規。

反貪污

本集團視誠信及公平為企業社會責任的基礎。我們一向本著負責任的企業精神營運，秉持高道德標準，以誠實正直的方式開展業務。本集團嚴格遵守反賄賂相關法律法規，嚴禁一切可能涉嫌貪污賄賂的行為。通過在職反貪污培訓或面談，員工熟悉我們嚴格的反貪污原則。

我們的員工手冊中規定處理一系列情況的標準化規則和準則，如禮品、招待及財務管理。例如，員工不得接受或向我們的客戶、供應商或任何與本集團進行業務往來的人士提供禮品或服務。本集團嚴禁偽造文件及提供虛假會計記錄、收據或發票。此外，本集團鼓勵僱員透過舉報渠道以保密的方式舉報任何誠信相關問題。

本集團明白提升僱員及董事反貪意識的重要性。然而，有關籌備工作由於疫情影響而暫停。本集團將於未來籌備相關培訓。

本集團並無收到任何有關本集團或其僱員違反反貪污法例及規例（例如《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201章）、《盜竊罪條例》（香港法例第210章）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香港法例第615章））的違規通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反貪污

反貪污	二零二三/ 二四年	二零二二/ 二三年	單位
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	-	-	宗

社區投資

作為社會企業，本集團一直深入涉足社會福利領域，實踐企業社會責任。本集團一直心繫營運所在社區的利益，將改善社區福祉作為實現其價值的重要途徑。

為了成為更負責任的企業，為當地社區創造更美好的生活環境，我們亦不斷致力為不同慈善組織提供贊助和捐贈。我們深入項目所在社區及關懷弱勢社群。

年內，本集團透過Pay Wygo Property Management Co. Ltd. 為西貢蠔涌牌樓的裝修費提供資金以投資社區。

社區投資

社區投資	二零二三/ 二四年	二零二二/ 二三年	單位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 現金捐款總額	400,000	458,000	港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

關鍵績效指標	披露規定	章節
1	<p>披露董事會對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監管；</p> <p>董事會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方針及策略，包括評估、優次排列及管理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包括對發行人業務的風險）的過程；</p> <p>董事會如何按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目標檢討進度，並解釋它們如何與發行人業務有關連。</p> <p>描述或解釋在編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時如何應用下列匯報原則（重要性、量化、一致性）。</p> <p>解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匯報範圍，及描述挑選哪些實體或業務納入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過程。若匯報範圍有所改變，發行人應解釋不同之處及變動原因。</p>	<p>董事會對環境、社會及管治治理的聲明</p> <p>董事會對環境、社會及管治治理的聲明</p> <p>董事會對環境、社會及管治治理的聲明</p> <p>關於本報告</p> <p>關於本報告</p>
匯報原則		
匯報範圍		
環境		
層面A1：排放物		
A1	<p>政策</p> <p>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p>	<p>排放</p> <p>排放</p>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排放
A1.2	直接（範圍1）及能源間接（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排放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廢棄物管理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廢棄物管理
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排放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鍵績效指標	披露規定	章節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廢棄物管理
A2	資源使用	
A2	一般披露	能源消耗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能源消耗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水耗
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能源消耗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水耗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包裝材料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A3	一般披露	環境及天然資源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環境及天然資源
A4	氣候變化	
A4	一般披露	氣候變化
A4.1	描述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及應對行動。	氣候變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鍵績效指標	披露規定	章節
	社會	
B1	僱傭	
B1	一般披露	僱傭
	政策	僱傭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	僱傭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如全職或兼職）、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僱傭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僱傭
B2	健康與安全	
B2	一般披露	健康及安全
	政策	健康及安全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健康及安全
B2.1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健康及安全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健康及安全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健康及安全
B3	發展及培訓	
B3	一般披露	發展及培訓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發展及培訓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發展及培訓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發展及培訓
B4	勞工準則	
B4	一般披露	勞工準則
	政策	勞工準則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勞工準則
B4.1	描述檢討招聘價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勞工準則
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勞工準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鍵績效指標	披露規定	章節
B5	供應鏈管理	
B5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B6	產品責任	
B6	一般披露	政策
B6.1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B6.2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B6.3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B6.4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B6.5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B7	反貪污	
B7	一般披露	政策
B7.1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B7.2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鍵績效 指標	披露規定	章節
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反貪污
B8 社區投資		
B8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社區投資
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社區投資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社區投資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報告期間的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企業重組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為籌備上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完成企業重組（「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現組成本集團各公司的控股公司。

股份自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起以配售方式於聯交所GEM上市。

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土木工程。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本報告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更改本公司名稱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為向市場及公眾提供本公司全新的企業身份及形象，助推本公司未來的業務發展，本公司之名稱由「Luen Wo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WMHW Holdings Limited」，中文名稱「萬民好物控股有限公司」獲採用並註冊為本公司之雙重外文名稱以取代現有中文名稱「聯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業務回顧

詳細的業務回顧、財務關鍵績效指標及相當可能出現的未來發展載於本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有關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集團之環保政策、本集團遵照法律法規之討論於本董事會報告中闡述。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可能直接及間接受多項涉及本集團業務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以下為本集團識別之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 (i) 我們的收益有一大部分源自小量客戶。於報告期間，五大客戶收益貢獻佔總收益100%（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00%），而於報告期間，最大客戶佔收益約89.2%（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89%）。概不保證我們將能於合約期屆滿後保留客戶及能夠取得具可比較規模及數目的合適合約代替，若未能辦到上述事項，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影響；

董事會報告

- (ii) 釐定投標價時對項目期限及成本估計的錯誤或不準確或建築成本上漲可能令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受到不利影響或導致大額虧損；
- (iii) 倘若支付若干經營開支的現金流出淨額並非與於任何特定期間收取的進度款一致，我們的現金流量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iv) 本集團之成功乃建基於（其中包括）高層管理人員及內部專業人才的貢獻。本集團倚重高層管理人員及內部專業人才的專業知識、經驗及訣竅以協助制定具競爭力的標書及決定最適合施工方法，務求以高效方式進行項目工程，同時滿足客戶的需要。倘若未能適時地聘用及挽留合適的技術及合資格高層管理人員及內部專業人才以應付建築項目的需要，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可受到不利影響；及
- (v)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在戶外進行及受到天氣狀況所影響。我們如在惡劣天氣狀況或自然災害下被迫中斷營運，可能仍會繼續錄得營運開支而收益及盈利能力均會降低，其時我們的收益、成本、財務狀況及增長潛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環保政策

根據香港法例，本集團於工地施工須遵守若干環保規定，當中包括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法律及法規，例如：《空氣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11章）、《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香港法例第311R章）、《空氣污染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規例》（香港法例第311Z章）、《噪音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400章）、《水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58章）、《廢物處置條例》（香港法例第354章）。

我們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終止ISO 14001:2004認證。除下文客戶制定及規定的環境保護政策外，我們亦已制定環境管理政策，確保我們的僱員及分包商的工人妥善管理有關（其中包括）空氣污染及嘈音，以及廢物處理方面的環保事宜，並遵守相關的環境法律及法規。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違反任何適用環境規例而導致本集團被起訴或判罰。

遵守法律及法規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於各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董事會報告

業績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業績載於本報告第62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支付報告期間的末期股息（二零二三年：零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報告期間的變動載於本報告內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報告期間的變動載於本報告內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計算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為零。

股票掛鈎協議

除下文所載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外，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訂立股票掛鈎協議或存在股票掛鈎協議。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已透過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方式獲得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優秀員工；為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提供更多動力；及促進本集團業務取得成功。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乃按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條文釐定，並於下文概述：

在未獲得股東的事先批准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倘於任何一年向任何個人已授出及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超過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須事先取得股東批准。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其各自的聯繫人（包括其全權信託受益人，當中包括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其各自的聯繫人）於任何12個月期間授出之購股權超過本公司股本之0.1%或其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須事先取得股東批准。

董事會報告

授出的購股權必須於發出有關要約日期（包括當日）起七日內接納，並須就每份購股權支付1港元。購股權可於董事可能釐定的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行使價由董事釐定，其不會低於以下最高者：(i)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的面值。

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日期（即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當日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除非於股東大會上遭股東提早終止，否則於緊接購股權計劃第十週年前一個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根據該購股權計劃授出26,974,800份購股權。購股權為非上市。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本公司每股0.16港元的一股股份。

	授出日期	每份購股權行使價	行使期	歸屬期	於二零二三年			於二零二四年	
					四月一日之結餘	年內已授出	年內已行使	年內已失效	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董事									
余曉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	1.414港元	自授出日期起5年	無	891,540	-	-	-	891,540
其他僱員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	1.414港元	自授出日期起5年	無	3,566,160	-	-	-	3,566,160
					(附註(i))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	0.315港元	自授出日期起5年	無	10,698,480	-	-	-	10,698,480
					(附註(ii))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	0.163港元	自授出日期起5年	無	9,144,000	-	-	-	9,144,000
					(附註(iii))				
顧問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	1.414港元	自授出日期起5年	無	2,674,620	-	-	-	2,674,620
					(附註(iv))				
總計					26,974,800	-	-	-	26,974,800

附註：

- (i) 已向4名僱員授出購股權，每名僱員持有891,540份購股權。
- (ii) 已向10名僱員授出購股權，每名僱員持有1,069,848份購股權。
- (iii) 已向4名僱員授出購股權，每名僱員持有2,286,000份購股權。
- (iv) 已向3名顧問授出購股權，每名顧問持有891,540份購股權。

各顧問向本集團提供諮詢服務及業務發展支持，包括但不限於向本集團提供有關建築項目、探索潛在建築項目及業務發展機遇方面的諮詢服務。

管理層認為，鑒於本集團有限的資源及為保持長期增長，授予顧問購股權有助於挽留及激勵該等非僱員提升公司價值。購股權已獲授予該等顧問以作獎勵，從而鼓勵彼等持續為本集團提供服務及與彼等維持長期關係，由此，本集團可以維持高效及穩定的業務營運。除已授出之購股權外，本公司並未就該等顧問提供的服務支付任何其他薪酬。

董事會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上市日期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主要關係

僱員

本集團視僱員為寶貴資產。我們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吸引、鼓勵及挽留適當、合適的員工為本集團效力。為評估員工表現，我們亦已採納年度檢討制度，作為其作出有關加薪及晉升決定的基礎。

客戶

五大客戶大部分與我們擁有超過十年的長期合作關係，因此，只要我們的資源允許，我們將致力滿足客戶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從而於日後為更大型項目抓緊更多機遇。本集團（作為具質素的分包商）處理土木工程項目的經驗，亦給予客戶業務優勢，以確保項目根據其質素標準執行。

供應商及分包商

本集團與供應商及分包商建立合作關係以有效及高效地滿足客戶的需求。本集團已制定供應商認可名單，並會根據供應商的價格、質素、過往表現及交付的時間於該名單中挑選供應商。

視乎能力、資源量、土木工程類別、成本效益、項目複雜程度及客戶要求，我們可能將工程分包予其他分包商。我們備存一份認可分包商的內部名單，並根據多種因素審慎評估分包商的表現及挑選分包商，該等因素包括其背景、技術能力、經驗、報價、服務質素、人力資源、交付時間、聲譽及安全表現。

主要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

於報告期間，最大客戶佔我們的總收益約89.2%（二零二三年：77.9%），而五大客戶佔我們的總收益的百分比合共約為100%（二零二三年：100%）。

於報告期間，最大供應商佔我們所產生的採購總額（除所產生的分包費用外）約69%（二零二三年：4.4%），而五大供應商佔我們所產生的採購總額（除所產生的分包費用外）的百分比合共約為96%（二零二三年：9.5%）。

董事會報告

於報告期間，最大分包商佔我們所產生的分包總費用約72%（二零二三年：91%），而五大分包商佔我們所產生的分包費用的百分比合共約為100%（二零二三年：99%）。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擁有已發行股份5%以上）於任何五大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陳健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日獲委任）

余曉女士

劉詠愉女士（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智瑾先生

廖洪浩先生

劉燕欽女士

各董事的履歷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有關董事酬金的資料，載於本報告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a)。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直至本公司或董事根據有關協議條款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根據委任函件，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固定任期自上市日期起初步為三年，其將於下列最早者發生時終止：(i)任期屆滿之日；(ii)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因任何理由而不再為董事；或(iii)任何一方給予至少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

概無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擬候選的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或擬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無償（法定賠償除外）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彌償

由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起，本公司已購買合適的董事及行政人員責任保險，而該惠及董事的獲准許彌償條文現正生效。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除有關本集團就上市進行重組的合約以及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而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

有關董事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詳情，載於本報告內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薪酬政策

薪酬委員會將參照董事的職責、工作量、投放於本集團的時間及本集團表現檢討及釐定董事的薪酬及補償方案。董事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

競爭權益

董事確認，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為止，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所營運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 相關股份數目		總計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個人權益			
余曉				
— 普通股	780,000			
— 未上市購股權	891,540		1,671,540	0.55%
廖洪浩				
— 普通股	780,000		780,000	0.26%
劉燕欽				
— 普通股	780,000		780,000	0.2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董事會報告

B.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存置的登記冊及據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上文所披露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本報告另行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子女授出權利而可藉購買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或彼等曾行使任何有關權利，而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子女可收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有關權利。

關聯方交易

有關本集團訂立的關聯方交易，載於本報告內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於報告期間，關聯方交易不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本公司確認，其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的披露規定。

企業管治

本公司採納的企業管治常規的資料載於本報告第12至24頁的「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足夠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本公司所得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深知，董事確認本公司符合GEM上市規則的最低公眾持股量25%水平規定。

董事會報告

捐款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作出慈善及其他捐款約零港元（二零二三年：458,000港元）。

核數師

因本公司未能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審計費用與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開元信德」）達成共識，開元信德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辭任本公司核數師。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推薦建議，致寶信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由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起生效，並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報告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致寶信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致寶信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重獲委聘。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以續聘本公司核數師。

管理合約

於報告期間並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的優先購買權條文。

報告期間後事項

除本報告已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直至本報告日期有任何須作出披露的重大事項發生。

代表董事會
萬民好物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健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寶信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英皇道255號

國都廣場15樓1501室

致萬民好物控股有限公司（前稱「聯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已審核載列於第62至121頁萬民好物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其包括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

本核數師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之基準

本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本核數師在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已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一節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本核數師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之其他道德責任。本核數師相信，本核數師所獲得之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本核數師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為根據本核數師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之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於本核數師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處理，而本核數師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獨立意見。

本核數師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概述如下：

- 工程合約收益的確認
-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評估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續)

關鍵審計事項

工程合約收益的確認

本核數師將工程合約收益的確認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為釐定工程合約的結果及建造工程的完工進度時涉及管理層作出重大的估計及判斷。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確認工程合約收益約35.14百萬港元。

有關工程合約收益確認的會計政策及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及附註4。

本核數師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本核數師有關工程合約收益的確認的審計程序主要包括：

- 了解及評估 貴集團對合約收益確認的流程及控制措施；
- 向管理層了解如何編製預算，以及如何釐定建造工程的各個完成進度；
- 透過獲取客戶發出的證書或內部測量師確定的付款申請書，評估建造工程的完成進度是否合理；
- 與管理層進行討論，以抽樣方式了解年內工程的完工狀況；
- 透過抽樣方式將工程合約的預算毛利率與年內實際毛利率進行比較，評估年內實際毛利率的合理性；
- 測試報告期內建築工程產生的實際成本；及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內所作披露是否適當及充足。

根據本核數師所執行的程序，本核數師認為管理層在工程合約收益確認中使用的判斷及估計可得到本核數師所收集的憑證的支持。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續)

關鍵審計事項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評估

本核數師確定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評估為關鍵審計事項，乃因於報告期末評估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時涉及 貴集團管理層的主觀判斷及估計。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賬面淨值分別約為33.40百萬港元及14.68百萬港元，為 貴集團截至年末的重要資產，佔總資產的58.95%。

管理層採用簡化方法計算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

管理層已委聘獨立估值專家釐定減值虧損的計算方法。

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評估的會計政策及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21(a)及22。

本核數師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本核數師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評估的審計程序主要包括：

- 了解及評估 貴集團對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評估的流程及控制方法；
- 抽樣測試年末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以獲取支持性證據；
- 就按個別基準評估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而言，透過抽樣檢查過往付款的支持性證據及檢查債務人的財務狀況及信譽，評估管理層所運用判斷的適當性；
- 與管理層討論涉及釐定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金額的估計；
- 評估外部估值師的獨立性、實力、能力及客觀性；
- 測試預期信貸虧損計算的數學準確性，並檢查計算中所包含的資料；
- 在 貴集團委聘的外部專家協助下，審閱管理層編製的預期信貸虧損計算結果，並請本核數師的內部估值專家協助本核數師評估 貴集團的預期信貸虧損估計方法，並檢查外部可用數據來源的參數；及
- 評估 貴集團在綜合財務報表中關於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披露是否充分。

根據本核數師所執行的程序，本核數師認為管理層對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評估可得到本核數師所收集的憑據的支持。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事項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由另一名核數師審核，彼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對該等報表發表無保留意見。

其他資料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內所載之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本核數師載於其中之核數師報告。

本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之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本核數師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之保證結論。

就本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審計，本核數師的責任乃細閱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本核數師在審計過程中所知悉之情況是否存在重大抵觸或看似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本核數師已執行之工作，倘本核數師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本核數師需要報告該等事實。本核數師就此並無任何事項須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並對董事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所需之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之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之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本核數師的目的乃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本核數師意見之核數師報告，並根據本核數師之協定委聘條款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核數師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合理保證為高水平之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之審計總能發現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其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之經濟決定，則有關之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本核數師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本核數師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之審計憑證，作為本核數師意見之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之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以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之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之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本核數師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之相關披露。假若有關披露不足，則修訂本核數師的意見。本核數師的結論乃基於直至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之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業務。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事項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平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之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之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本核數師負責 貴集團審計之方向、監督及執行。本核數師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本核數師與審核委員會溝通審計之計劃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審計發現等，其中包括本核數師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不足之處。

本核數師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表明本核數師已符合有關獨立性之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合理被認為會影響本核數師獨立性之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情況下所採取減輕威脅的行動或採用的防範措施。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續)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之事項中，本核數師確定該等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之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本核數師在核數師報告中闡釋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規例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之情況下，合理預期倘於本核數師的報告中註明某事項造成之負面後果超過產生之公眾利益，則本核數師決定不應在報告中註明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歐陽銘賢先生(執業證書編號：P08219)。

致實信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歐陽銘賢

執業證書編號：P08219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收益	8	35,141	104,601
所提供服務成本		(33,261)	(107,479)
毛利／(損)		1,880	(2,878)
其他收入	10	1,188	4,263
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	11	(13,287)	(827)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撥回／(確認)的減值虧損淨額	12	1,073	(4,000)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7,567)	(5,800)
經營虧損		(16,713)	(9,242)
融資成本	13	(720)	(721)
除稅前虧損	13	(17,433)	(9,963)
所得稅開支	14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17,433)	(9,963)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17	(5.78)	(3.30)
基本及攤薄			

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243	323
使用權資產	19	-	-
		243	323
流動資產			
合約資產	21(a)	14,680	24,429
合約成本	21(b)	2,221	1,5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37,695	35,02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3	22,710	36,063
現金及銀行結餘	24	4,005	8,152
		81,311	105,191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21(c)	1,517	1,51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5	32,029	30,787
應付一名前股東款項	26	2,264	10,033
應付債券	27	12,000	12,000
應付稅項		627	627
		48,437	54,964
流動資產淨值		32,874	50,227
資產淨值		33,117	50,55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	48,298	48,298
儲備		(15,181)	2,252
總權益		33,117	50,550

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陳健
董事

余曉
董事

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30)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儲備 千港元 (附註30)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30)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30)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48,298	60,696	6,462	10,400	3,820	(69,163)	60,513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	(9,963)	(9,963)
購股權失效	-	-	(432)	-	-	432	-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48,298	60,696	6,030	10,400	3,820	(78,694)	50,550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	(17,433)	(17,433)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48,298	60,696	6,030	10,400	3,820	(96,127)	33,117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17,433)	(9,963)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0	80
使用權資產折舊	-	3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796)
出售使用權資產之虧損	-	23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未變現公平值虧損	13,287	1,386
融資成本	720	721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撥回）／確認的減值虧損淨額	(1,073)	4,000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4,419)	(4,302)
合約資產變動	8,977	12,527
合約成本變動	(700)	1,87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變動	(824)	19,58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變動	66	(95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變動	622	5,379
合約負債變動	-	(1,883)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722	32,232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	796
出售使用權資產之所得款項	-	10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806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償還予一名前股東	(7,769)	(32,931)
償還租賃負債	-	(156)
已付利息	(100)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869)	(33,08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4,147)	(49)
報告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152	8,201
報告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05	8,15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萬民好物控股有限公司（前稱「聯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載於「公司資料」一節。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的特別決議案，本公司名稱已由「Luen Wo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變更為「WMHW Holdings Limited」及本公司中文雙重外文名稱已由「聯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變更為「萬民好物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建築工程以及投資控股。

除非另有說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所有數值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港元（「千港元」）。

2.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二零二零年十月及二零二二年二月之修訂本）	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 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稅務改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本年度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載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之租賃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的相關修訂（二零二零年）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³

¹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將釐定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述者外，董事預期採用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可見將來之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會計政策之披露的影響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修訂本。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報乃經修訂，以「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取代「主要會計政策」一詞的所有情況。倘連同實體財務報表內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會計政策資料可以合理預期會影響通用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所作出的決定，則該會計政策資料屬重大。該修訂本亦澄清，即使涉及款項並不重大，但基於相關交易性質、其他事項或情況，會計政策資料仍可屬重大。然而，並非所有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有關的會計政策資料本身即屬重大。倘一間實體選擇披露非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有關資料不得掩蓋重大會計政策資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作出重大性判斷（「實務報告」）亦經修訂，以說明一間實體如何將「四步法評估重大性流程」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及判斷有關一項會計政策的資料對其財務報表是否屬重大。實務報告已增加指導意見及實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會計政策之披露的影響（續）

根據修訂本中的指導意見，屬於標準資料的會計政策，或只複述或概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資料，被視為不重大會計政策資料，不再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以避免掩蓋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的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應用修訂本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重大影響，但已影響到本附註中的本集團主要會計政策的披露。

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就香港取消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與長期服務金（「長服金」）對沖機制的會計影響發出之指引

本集團有若干附屬公司於香港營運，根據特定情況有義務向員工支付長服金。與此同時，本集團向受託人作出強制性強積金供款，該受託人管理專為每名個別員工退休權益而設的信託資產。

僱主可根據僱傭條例（第57章）使用強積金供款所產生的僱員累算退休權益來對沖長服金。於二零二二年六月，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就《二零二二年僱傭及退休計劃法案（抵銷安排）（修訂）條例》（「修訂條例」）刊憲，取消僱主使用強制性強積金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來對沖遣散費和長服金的做法（「該取消」）。該取消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正式生效（「過渡日期」）。此外，根據修訂條例，緊接過渡日期（而非終止僱用日期）前的最後一個月的月薪用於計算過渡日期前受僱期間的長服金部分。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香港取消強積金與長服金對沖機制的會計影響」，為對沖機制的會計處理和香港取消強積金與長服金對沖機制所產生的影響提供指引。

本集團將已歸屬於僱員並可用於抵銷僱員長服金權益的僱主強積金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視為僱員對長服金的視作供款。一直以來，本集團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第93(b)段中的可行權宜方法，將視作僱員供款作為提供相關服務期間服務成本的扣減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就香港取消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與長期服務金（「長服金」）對沖機制的會計影響發出之指引（續）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指引，由於該取消，該等供款不再被視為「僅與僱員在該段期間的服務掛鉤」，乃由於過渡日期後的強制性僱主強積金供款仍可用作抵銷過渡前的長服金義務。

因此，將該等供款視為「與服務年數無關」屬不恰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第93(b)段中的可行權宜方法亦不再適用。相反，該等視作供款應與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第93(a)段的長服金權益總額一樣歸入服務期。

本集團將採用此方法，並且仍在評估修訂條例對長服金義務的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概要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誠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述，除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以交換貨品及服務時所給予代價的公平值為基準。

公平值是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無論該價格是直接觀察到的結果還是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作出的估計。在對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作出估計時，本集團考慮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特徵。本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惟以下各項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範圍內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具有相似性但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概要 (續)

編製基準 (續)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控制之實體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符合以下要素時，則本公司取得控制權：

- 可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
- 因參與被投資方業務而承擔浮動回報的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要素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附屬公司自本集團取得其控制權時開始綜合入賬，並於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取消綜合入賬。具體而言，年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收支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附屬公司為止。

本集團成員公司間的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按綜合基準悉數撤銷。

如有需要，會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所用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概要 (續)

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

本集團在履約義務得到履行時確認收益，即特定履約義務涉及的相應服務的「控制權」轉移給客戶時。

履約義務指可明確區分的服務（或一批服務），或一系列實質上相同的可明確區分的服務。

控制權隨著時間的推移而轉移，倘滿足以下標準之一，則通過參考完全滿足相關履約義務的進度來隨著時間確認收益：

- 客戶在本集團履約的同時取得並消耗本集團履約所帶來的利益；
- 客戶在本集團履約時能夠控制本集團履約創建或強化的某項資產；或
- 本集團履約創建的資產對本集團而言不具有可替代性，且本集團對於迄今已履行的義務有強制執行權收取款項。

否則，在客戶獲得可明確區分的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收益。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換取本集團已向客戶轉讓之服務而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是指本集團收取代價之無條件權利，即代價到期付款前僅需時間推移。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收取已到期代價），而須向客戶轉讓服務之責任。

與同一合約有關的合約資產和合約負債按淨額計量並列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概要 (續)

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 (續)

合約中包含多項履約義務 (包括交易價格的分配)

對於包含一項以上履約義務的合約，本集團按照單獨售價的相對比例，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單項履約義務。

基於每項履約義務的可明確區分的服務的單獨售價應在合約開始時確定。單獨售價代表本集團向客戶出售已承諾的服務時所單獨採用的價格。倘單獨售價無法直接觀察獲得，本集團使用適當的方式進行估計使得最終分攤到各項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格反映出本集團因向客戶轉移已承諾的服務而預期有權收回的代價。

按時間推移確認收益：衡量履約義務實現的進展情況

產出法

完成履約義務的進度是根據產出法來衡量，產出法是根據迄今為止轉移給客戶的服務相對於合約中承諾的剩餘服務的價值的直接計量來確認收益，是最能反映本集團的轉讓服務控制權的方法。

合約成本

履行合約之成本

本集團於建築合約中產生履行合約之成本。本集團首先根據其他相關準則評估該等成本是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倘不合資格，僅在符合以下全部標準的情況下才會將該等成本確認為資產：

- (a) 有關成本與本集團可明確識別之合約或預期訂立之合約有直接關係；
- (b) 有關成本令本集團將用於履行（或持續履行）日後履約責任之資源得以產生或有所增加；及
- (c) 有關成本預期可收回。

由此確認之資產其後按系統性基準（與向客戶轉讓資產相關的服務一致）攤銷至損益。該資產須進行減值審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概要 (續)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責任

向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支付之款項乃於僱員已提供服務而令彼等享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受香港僱傭條例所管轄之僱員設立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一項定額供款計劃，其資產由獨立信託管理基金持有。

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僱員均須按僱員有關收入之5%向計劃作出供款，惟僱主供款以每月有關收入30,000港元為上限。本集團之計劃供款根據計劃歸屬程度於產生及歸屬時支銷。倘僱員於有權全面享有僱主供款之前退出計劃，沒收之供款將用作扣減本集團之應付供款。

短期及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按僱員提供服務時預期應支付福利的未貼現金額確認。除非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將該福利計入資產成本，否則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費用。

本集團若干僱員達到為本集團作出規定年數之服務，倘終止僱用，則彼等符合資格根據香港僱傭條例領取長期服務金。倘有關終止僱用的情況符合香港僱傭條例指定的情況，則本集團須作出有關付款。

扣除已支付的任何款項後，僱員應得福利(例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確認負債。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的交易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向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的其他人士作出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按授出日期的股本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就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之購股權而言，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即時於損益支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概要 (續)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續)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的交易 (續)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續)

當行使購股權時，先前於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儲備確認的數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在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先前於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儲備確認的數額將轉撥至累計虧損。

授予非僱員的購股權

與僱員以外人士進行之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乃按所接受商品或服務之公平值計量，惟如該公平值無法予以可靠地估計除外，在此情況下則按所授出股本工具之公平值於實體取得商品或交易對方提供服務之日計量。所接受商品或服務之公平值乃確認為開支（除非有關貨品或服務合資格確認為資產）。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指當期應付稅款及遞延稅款之和。

當期應付的稅項以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呈報的「除稅前虧損」不同，是由於其他年度內應課稅或可抵扣的收入或支出項目，以及不課稅或不可抵免的項目所致。本集團當期的稅項負債按照報告期末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照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使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按全部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通常在很可能取得能利用可抵免暫時性差異來抵扣應課稅溢利或有充足的遞延稅項負債（預計將在遞延稅項資產預期撥回的同一時期撥回）的範圍內確認。倘暫時性差異來自交易中資產和負債的初始確認，且該交易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也不影響會計溢利，且不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則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在各報告期末進行審查，在不再可能有充足應課稅溢利來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的情況下扣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概要 (續)

所得稅開支 (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照預計適用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的稅率，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及稅法）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應反映本集團預期在報告期末按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和負債賬面值的方式的稅項後果。

倘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權利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相互抵銷，而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與由同一稅務機構向同一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相互抵銷。

當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是為生產或提供商品或服務或用於行政目的而持有的有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

當本集團就物業擁有權權益（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作出付款，則代價按於初步確認時之相對公平價值比例，於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悉數分配。倘相關付款的分配能可靠計量時，則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使用權資產」。當代價無法可靠地在非租賃樓宇部分與相關租賃土地的未分割權益之間分配時，整項物業被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折舊乃以撇銷資產成本減其剩餘價值按估計使用年期以直線法予以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

就此目的所用主要年度比率如下：

土地及樓宇	5%
傢俱及設備	10%
工地設備	10%
汽車	20%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處置時或在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不能產生未來經濟收益的情況下終止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處置或報廢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損失按照資產的出售所得款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確定，並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概要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審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以釐定有否跡象顯示此等資產蒙受減值虧損。倘該等跡象存在，則會估計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之程度（如有）。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收回金額予以個別估計。倘無法估計個別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時，當可確立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時，公司資產會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分配至有可確立合理一致分配基準之現金產生單位之最小組別。公司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會作釐定及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賬面值作比較。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稅前貼現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的評估，就此而言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未經調整。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不可按合理及一致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而言，本集團比較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賬面值（包括未分配公司資產或部分未分配公司資產之賬面值）與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分配減值虧損以按該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內各項資產的賬面值所佔比例減低資產。資產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以最高者為準）。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增加至重新評估之可收回金額，但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可高於假設過往年度有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並未確認減值虧損下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概要 (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包括：

- (a) 現金，其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不包括受監管限制而導致有關結餘不再符合現金定義的銀行結餘；及
- (b) 現金等價物，其包括短期（通常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高流動性投資。現金等價物持作滿足短期現金承擔，而非用於投資或其他目的。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義見上文）。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本集團可能須履行責任，並能可靠估計該責任的金額，則會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於報告期末經計及有關責任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後，對履行現有責任的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倘撥備採用履行現有責任的估計現金流量計量，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倘對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屬重大）。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於一間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時確認。所有以正規途徑購買或銷售之金融資產乃按結算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正規途徑買賣乃要求於市場法規或慣例所確定之時間框架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初步按公平值計量，除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外，該等應收款項初步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計入或扣除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以合適者為準）。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概要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其後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隨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在目標為收集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中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在指定日期產生現金流量，該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一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預期可使用年期或（如合適）較短期間，實際折讓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之組成部分之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款項、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始確認時賬面淨值之比率。

金融資產持作買賣時，其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倘符合下列條件，則金融資產為持作買賣：

- 以於短期內出售為其收購之主要目的；或
- 於初始確認時，其為本集團集合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並具有短期套利的近期實際模式；或
- 其為非指定並有效作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此外，倘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指定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概要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其後計量 (續)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乃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利息收入乃對一項金融資產之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自下一報告期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賬面淨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好轉，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於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自報告期開始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

(i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未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標準之金融資產，均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中確認的淨收益或虧損不包括該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項目中。

金融資產減值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之其他項目

本集團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予減值之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及銀行結餘）及合約資產按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期末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的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預計年期的所有可能違約事件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因於報告期末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預期產生的一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作出，並就債務人、整體經濟狀況及對於報告期末當前狀況與未來狀況預測之評估的特定因素作出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概要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之其他項目 (續)

本集團一直就不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對於所有其他工具，本集團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相同金額計量虧損撥備，惟倘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上升，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確認乃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顯著上升。

(i)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上升時，本集團會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具支持性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取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 (如有) 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例如債務人的信貸息差、信用違約掉期價格顯著上升；
- 商業、金融或經濟情況目前或預期有不利變動，預計將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有實際或預計的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概要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之其他項目 (續)

(i)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續)

不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本集團推斷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45日，信貸風險已自初始確認起顯著上升，除非本集團另有合理及具支持性的資料證明。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確定信貸風險有否顯著上升的標準的成效，並於適當時候作出修訂從而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確定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ii)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當內部出現或自外界來源取得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全數付款（不計及本集團所持的任何抵押品），即發生違約事件。

不論上文所述者，當金融資產逾期超過一年，則本集團認為已發生違約事件，除非本集團另有合理及具支持性的資料證明更加滯後的違約標準更為恰當。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在一項或以上違約事件（對該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發生時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的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因借款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而向借款人提供優惠（在其他情況下不予考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概要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之其他項目 (續)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續)

- (d) 借款人將可能陷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或
- (e) 因財務困難導致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消失。

(iv) 撇銷政策

倘有資料顯示對手方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無實際收回可能，例如對手方已進行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或（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款項逾期超過兩年（以較早者為準），本集團會撇銷金融資產。在考慮適當法律意見後，已撇銷金融資產仍可能須根據本集團的收回程序進行法律行動。撇銷構成終止確認事項。任何其後進行的收回均於損益確認。

(v) 計量及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程度（即倘發生違約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程度的評估乃根據經前瞻性資料調整的歷史數據作出。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無偏頗及概率加權的數額，乃根據加權的相應違約風險釐定。本集團使用可行權宜方法，運用撥備矩陣估計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當中考慮歷史信貸損失經驗以及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之前瞻性資料。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取的現金流量兩者間的差額，並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概要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之其他項目 (續)

(v) 計量及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續)

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經考慮逾期資料及前瞻性宏觀經濟資料等相關信貸資料按集體基準考慮。

對於集體評估，本集團在制定分組時已考慮以下特點：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 (倘有)。

分組經管理層定期檢討，以確保各組別成份繼續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性。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發生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計算。

本集團於損益中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或減值虧損撥回，方式為調整彼等之賬面值，惟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除外，其相應調整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本集團僅於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向另一實體轉讓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概要 (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股本工具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本集團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資產權益的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的股本工具按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扣減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應計員工成本及長期服務金撥備)、應付一名前股東款項及應付債券)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及僅當本集團的責任已被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不獲確認，直至能合理保證本集團將遵守政府補助之附帶條件且將獲得有關補助為止。

與收入有關的政府補助如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之賠償或為向本集團提供直接財務支持而應收取且不帶未來相關成本，則在其應收取期間於損益確認。該等補助於「其他收入」下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概要 (續)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資產

或然資產來自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入本集團的非計劃或其他突發事件，且該等資產不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本集團持續評估或然資產的發展。倘幾乎肯定會有經濟利益流入，本集團於發生變動期間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資產及相關收入。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指因過往事件而引致的現有責任，但由於可能不需要流出含經濟利益的資源以結付責任，或責任金額未能充份可靠計量而未有確認。

如本集團須共同及個別承擔某項責任，該項責任中預期由另一方承擔的部分則以或然負債處理，且毋須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予以確認。

本集團持續評估以釐定帶有經濟利益的資源流出是否已成為可能。倘有需要就一項先前作為或然負債處理之項目流出未來經濟利益，則於可能出現變動的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撥備（除非出現極端罕見情況而未能作出可靠估算）。

分部呈報

經營分部及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的各分部項目金額被識別取自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定期呈報以便其向本集團各業務及區域分配資源以及評估該等業務及區域表現的財務資料。

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不會為財務報告而合併，除非相關分部具有類似的經濟特徵，且產品及服務性質以及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用方法相似。符合上述多數標準的非個別重大經營分部可合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概要 (續)

關連方

以下人士或實體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a) 符合以下條件的人士或該人士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 (b) 符合下列任何一項條件的實體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成員公司（即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相互關聯）。
 - (ii) 該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一方為另一實體所屬集團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僱員退休福利計劃，且該福利計劃的受益人為本集團的僱員或本集團關聯實體的僱員。
 - (vi) 該實體為(a)所界定之人士所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界定之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其中一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 一位人士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是指家庭成員預期可以影響該人士與實體進行交易，或受其影響。
- 關連方交易指本集團與關連方之間轉讓資源、服務或責任，不論是否價格被收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估計不明朗因素主要來源

董事在應用附註3載述本集團會計政策時，須就未能即時明顯從其他來源得知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以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相關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被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修訂僅影響該期間，則修訂只會在修訂估計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同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有關日後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其他可致使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之估計不明確因素主要來源。

建築合約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述，建築合約收益採用產量法隨時間確認。有關未竣工項目的相關收益及溢利確認取決於估計合約的結果以及至今已完成的工程部分。根據本集團的近期經驗及本集團所從事建築業務的性質，本集團已於其認為工程的進度已達致一定水平，令合約結果可合理計量之時作出估計。於達成該進度前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披露的相關合約資產不包括本集團最終可能由至今已完成部分變現的溢利。此外，關於總成本或總收益的實際結果可能高於或低於在報告期末所估計，從而將影響於未來年度確認的收益及溢利，不相符之處將被確認為至今已錄得金額的調整。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具有重大結餘或發生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以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所有其他金融資產會個別就預期信貸虧損作出評估。此外，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個別微不足道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矩陣乃基於本集團之過往違約率，並經計及毋需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可支持之前瞻性資料。於各報告期末，會重新評估過往觀察到的違約率，並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動。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對估計之變動敏感。有關預期信貸虧損及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資料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確保本集團實體可按持續基準繼續營運，並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過往年度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債務總額及權益總額。比率乃根據本集團的債務淨額及權益總額計算。董事持續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此檢討的一部分，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的相關風險。根據董事建議，本集團將通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或購回股份及發行新債券或贖回現有債券，使其整體資本結構實現平衡。

本集團無須遵守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要求。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應付債券	12,000	12,000
減：現金及銀行結餘	(4,005)	(8,152)
債務淨額	7,995	3,848
權益總額	33,117	50,550
債務淨額對權益比率	24.1%	7.6%

6.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分類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2,710	36,063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40,897	42,375
	63,607	78,438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46,293	52,8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現金及銀行結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應計員工成本及長期服務金撥備)、應付一名前股東款項及應付債券。金融工具之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股價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及流動資金風險。下文載列有關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管理層定期管理本集團的金融風險。由於本集團的財務結構及當前運營簡單,管理層並未進行重大對沖活動。

市場風險

(i) 股價風險

本集團因投資香港上市股本證券而面對股價風險。董事通過維持具有不同風險的投資組合來管理該風險。本集團的股價風險主要集中於在聯交所報價並於7個(二零二三年:7個)工業分部經營的股本工具。此外,本集團密切監察價格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風險。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報告期末的股價風險釐定。

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相關金融資產的價格上漲/下跌5%(二零二三年:5%):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虧損將會減少/增加約94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506,000港元),是由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所致。

與過往年度相比,本集團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敏感度並無重大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有關固定利率應付債券及租賃負債的公平值利率風險。倘利率上升／下降1% (二零二三年：1%)，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應付債券的公平值將減少／增加約120,000港元 (二零二三年：約120,000港元)。本集團亦面臨有關浮息銀行結餘及浮息應收證券經紀款項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銀行及證券經紀利率波動。然而，由於因利率波動產生的金融影響預計不重大，故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利率風險。本集團不擬尋求對沖其利率波動風險。然而，本集團將經常檢討經濟形勢及其利率風險情況，並會於日後必要時考慮適當的對沖措施。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信貸風險指本集團交易對手方未履行其合約責任導致本集團出現財務虧損之風險。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歸因於合約資產、貿易應收款項、應收證券經紀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按金以及銀行結餘。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以為其金融資產相關信貸風險提供保障。

本集團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進行減值評估。有關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最大信貸風險及相關減值評估 (如適用) 的資料概述如下：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董事已委派小組負責釐定信貸限額及信貸審批。本集團亦設有其他監察程序，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項。

貿易應收款項及來自客戶合約之合約資產

本集團所承受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的個別特點所影響，而並非來自客戶經營所在的行業或國家，因此當本集團承受個別客戶的重大風險時，將主要產生高度集中的信貸風險。於報告期末，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的款項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總額之37.7% (二零二三年：20.7%) 及100.0% (二零二三年：99.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貿易應收款項及來自客戶合約之合約資產 (續)

此外，本集團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對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個別或根據撥備矩陣進行減值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乃參考經常性客戶的還款記錄及新客戶的當前逾期風險，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於撥備矩陣下分組。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貿易應收款項之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回及合約資產之已確認減值虧損分別為約2,58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109,000港元）及77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已確認減值虧損6,131,000港元）。本附註下文載列定量披露詳情。

銀行結餘

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交易對手方為獲評級機構授予高信貸評級的知名銀行。本集團參考外部信貸評級機構公佈的相關信貸評級之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的資料，對銀行結餘之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對於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證券經紀款項），董事根據歷史結算記錄、過往經驗以及屬於合理有據前瞻性資料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對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進行定期個別評估。董事認為，自初始確認以來該等款項的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本集團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減值撥備。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金額為3,5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500,000港元）之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外，本集團評估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風險並不重大，因此未確認任何虧損撥備。董事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評估金額約3,5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500,000港元）之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認為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值虧損金額36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減值虧損撥回22,000港元）已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本集團的內部信貸風險等級評估包括以下類別：

內部信貸 評級	描述	貿易應收款項及 合約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
低風險	交易方違約風險低且並無任何逾期款項，交易方經常於到期日後還款，但通常全數結算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並無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 虧損
可疑	自透過內部制訂之資料或外部資源進行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並無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並無信貸減值
虧損	有證據顯示有關資產已發生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出現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減值
撇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本集團並無實際收回款項的可能，或在貿易應收款項的情況下，當金額逾期2年以上	款項予以撇銷	款項予以撇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下表詳述本集團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之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所面臨之信貸風險：

	外部信貸評級	內部信貸評級	12個月或全期 預期信貸虧損	二零二四年 賬面總值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賬面總值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不適用	(附註1)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並無信貸減值	47,255	42,680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出現信貸減值	-	4,098
合約資產	不適用	(附註1)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並無信貸減值	16,347	25,324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出現信貸減值	5,268	5,268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不適用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4,135	4,214
銀行結餘	A1或以上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4,003	8,149

附註：

- (1)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而言，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簡化方法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除擁有重大結餘或發生信貸減值之應收款項外，本集團透過使用撥備矩陣釐定該等項目之預期信貸虧損，並按逾期狀況分組。

作為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團就其建築業務為其客戶應用內部信貸評級。下表提供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信貸風險的資料，該等資料乃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並無信貸減值）內的撥備矩陣評估。賬面總值分別為12,03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7,414,000港元）及16,34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5,324,000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乃根據撥備矩陣評估。賬面總值分別約35,21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9,364,000港元）及5,26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5,268,000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乃按個別基準進行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附註： (續)

(1) (續)

下表載列按撥備矩陣本集團所面對信貸風險以及來自客戶合約之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平均虧損率 %	賬面總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即期 (未逾期)	3.3	2,310	76
逾期1至30日	3.3	307	10
逾期31至60日	3.3	779	25
逾期61至90日	3.3	618	20
逾期91至180日	3.3	1,192	39
逾期181至365日	8.7	1,598	139
逾期超過1年	18.1	5,232	945
		12,036	1,254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平均虧損率 %	賬面總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即期 (未逾期)	6.5	1,255	81
逾期1至30日	6.4	765	49
逾期31至60日	5.5	980	54
逾期61至90日	-	-	-
逾期91至180日	6.4	4,414	284
		7,414	46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附註： (續)

(1) (續)

下表載列按撥備矩陣本集團所面對信貸風險以及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平均虧損率 %	賬面總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即期 (未逾期)	10.2	16,347	1,666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平均虧損率 %	賬面總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即期 (未逾期)	3.5	25,324	895

估計虧損率乃根據債務人預期年期的過往可觀察違約率估計，並就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合約資產就相同類型合約與貿易應收款項具有實質上相同風險特徵。因此，本集團的結論是，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率乃合約資產虧損率的合理估計。

下表顯示採用簡化方法就來自客戶合約之貿易應收款項已確認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千港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18,554	-	18,554
轉撥自合約資產 (已撥回) / 已確認減值虧損	1 (5,487)	- 3,378	1 (2,109)
轉撥至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719)	719	-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12,349	4,097	16,446
(已撥回) / 已確認減值虧損	1,508	(4,097)	(2,589)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3,857	-	13,85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附註： (續)

(1) (續)

下表顯示採用簡化方法就來自客戶合約之合約資產已確認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千港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33	–	33
已確認減值虧損	6,131	–	6,131
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	(1)	–	(1)
轉撥至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5,268)	5,268	–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895	5,268	6,163
已確認減值虧損	772	–	772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667	5,268	6,935

(2)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變動

下表列示根據普通方法之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之對賬：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346
減值虧損撥回	(22)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324
已確認減值虧損	364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68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視為足夠之一定數量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本集團業務提供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由管理層每日監察，並由董事每月審閱。下表詳述本集團金融負債根據協議還款期之剩餘合約期限。

該表乃基於本集團須支付金融負債之最早日期根據金融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利息付款乃使用合約利率或（如可變）基於各報告期末的現行利率計算。

	加權平均利率	一年內 或按要求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2至5年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32,029	-	-	32,029	32,029
應付一名前股東款項	-	2,264	-	-	2,264	2,264
應付債券	6.0%	12,720	-	-	12,720	12,000
		47,013	-	-	47,013	46,293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30,787	-	-	30,787	30,787
應付一名前股東款項	-	10,033	-	-	10,033	10,033
應付債券	6.0%	12,720	-	-	12,720	12,000
		53,540	-	-	53,540	52,8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i) 並非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ii)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集團部分金融工具就財務申報目的按於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於估計公平值時，本集團盡可能在可獲取的情況下使用可於市場觀察的數據。

公平值層級

下表說明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層級：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2,710	-	-	22,710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6,063	-	-	36,063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亦未轉入第三級或自第三級轉出。本集團政策為於發生轉撥之日期確認公平值層級各等級之間的轉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收益

收益指提供土木工程以及提供裝修和翻新工程的已收及應收代價。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劃分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服務類型		
提供土木工程	3,810	22,416
提供裝修和翻新工程	31,331	82,185
隨著時間推移確認的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35,141	104,601

客戶合約之履約責任

本集團提供土木工程以及裝修和翻新工程。當履約責任隨著時間推移於本集團創建或改良於本集團履約過程中由客戶控制的資產而得到履行時，有關工程被確認。該等合約工程的收益乃採用產出法根據合約完工階段確認。本集團客戶合約乃以固定價格協定。

本集團的合約包括付款時間表，其規定於合約期間在達成若干指定里程碑時分階段付款。本集團規定客戶提供總合約金額的事前按金，當本集團於建設開始前收取按金時，其將於合約開始時帶來合約負債，直至就特定合約確認的收益超出按金金額。

合約資產於履行合約服務期間（即本集團有權就所履行服務收取代價期間）確認，因為有關權利取決於本集團達成指定里程碑的日後表現。合約資產於有關權利成為無條件時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

應收保證金於保修期屆滿前分類為合約資產，其介乎合約工程實際完成日期起0.5至2年（二零二三年：0.5至2年）之間。合約資產的有關款項於保修期屆滿時重新分類至貿易應收款項。保修期乃為保證所履行之合約服務遵守所協定的詳細規定，且該保證不可單獨購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收益 (續)

客戶合約之履約責任 (續)

分配至客戶合約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 (未達成或部分未達成) 的交易價及預期確認收益的時間如下: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土木工程 千港元	裝修和 翻新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一年內	-	67,847	67,847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土木工程 千港元	裝修和 翻新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一年內	-	43,364	43,364
一年後但兩年內	-	4,052	4,052
	-	47,416	47,416

9.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可歸因於主要專注土木工程以及裝修和翻新工程的單一可呈報及經營分部。此經營分部乃依據主要經營決策人 (「主要經營決策人」) 所審閱並呈報予執行董事的內部管理報告確立。主要經營決策人主要審閱來自建築工程的收益。主要經營決策人審閱本集團的整體業績，以就資源分配作出決定。因此，除實體範圍的披露、地理資料及主要客戶外，並未呈列分部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分部資料 (續)

地理資料

本集團的營運位於香港，而本集團所有收益均來自香港。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位於香港。

主要客戶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客戶收益佔本集團收益超過10%者載列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客戶A (附註)	-	19,480
客戶B	31,332	81,485

除上文所披露外，兩個年度內並無其他客戶為本集團總收益貢獻10%以上。

附註：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客戶A的收益並無超過本集團總收益10%。

10. 其他收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工傷賠償收入 (附註1)	1,175	2,570
長期服務金補償收入 (附註1)	-	1,154
雜項收入	13	30
政府補助	-	509
	1,188	4,263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與香港政府作為支持而提供的保就業計劃有關的Covid-19相關補助確認政府補助約509,000港元。該等政府補助並無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附註：

(1) 相關收入為保險公司就本集團長期服務金及工傷賠償預付款而作出的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13,287)	(1,38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796
出售使用權資產之虧損	-	(237)
	(13,287)	(827)

12.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撥回／(確認)的減值虧損淨額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撇銷	(380)	-
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就以下各項撥回／(確認)之減值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	2,589	2,109
合約資產	(772)	(6,131)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64)	22
	1,073	(4,000)

13.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a) 融資成本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利息	-	1
應付債券利息	720	720
	720	7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除稅前虧損(續)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實物福利	4,321	9,235
遣散費	36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2	276
	4,469	9,511

(c) 其他項目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360	39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0	80
使用權資產折舊	-	33
短期租賃之地盤設備租賃成本(計入所提供服務成本)	85	2,5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所得稅開支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稅率兩級制。該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經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憲。根據香港利得稅稅率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徵稅，而2百萬港元以上的溢利則須按16.5%徵稅。不符合利得稅稅率兩級制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徵稅。香港利得稅就兩個年度的估計溢利按16.5%計算。

並無就兩個年度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是因為本集團並無產生自或源自香港的任何應課稅溢利。

該兩個年度所得稅抵免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17,433)	(9,963)
按香港利得稅16.5%計算的稅項	(2,876)	(1,644)
下列各項的稅務影響：		
毋須課稅收入	(196)	(96)
不可扣稅開支	120	1,614
未確認暫時差額	(254)	19
未確認預計稅項虧損	3,210	313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	(4)	(206)
所得稅抵免	-	-

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流，於兩個年度並無就稅項虧損約98,83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79,405,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員工

(a) 董事酬金

年內董事薪酬如下：

	其他酬金				總計 千港元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以權益結算以 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開支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執行董事					
陳健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日獲委任)	120	-	-	-	120
劉詠愉女士(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日辭任)	100	-	-	-	100
余曉女士	120	-	-	-	12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智瑾先生	120	-	-	-	120
劉燕欽女士	96	-	-	-	96
廖洪浩先生	102	-	-	-	102
	658	-	-	-	658
二零二三年					
執行董事					
蘇國雄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辭任)	30	-	-	-	30
劉詠愉女士(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200	-	-	-	200
余曉女士	180	-	-	-	18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智瑾先生	120	-	-	-	120
劉燕欽女士	96	-	-	-	96
廖洪浩先生	102	-	-	-	102
	728	-	-	-	7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員工（續）

(a) 董事酬金（續）

上述執行董事的酬金乃關於彼等及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上提供的服務。

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乃關於彼等出任為董事所提供的服務。

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離職補償。於兩個年度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且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概無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存續。

(b) 五名最高薪酬員工

於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員工並不包括任何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董事（二零二三年：無），其酬金於上文披露。五名（二零二三年：五名）最高薪酬員工的酬金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實物福利	2,825	3,79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2	36
	2,897	3,831

五名（二零二三年：五名）最高薪酬員工的酬金屬於以下範圍：

	二零二四年 人數	二零二三年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5	4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5	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員工（續）

(b) 五名最高薪酬員工（續）

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酬員工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離職補償。於兩個年度內，五名最高薪酬員工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16. 股息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向其股東宣派或支付股息（二零二三年：無），且於報告期末後並未宣派任何股息。

17.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各項計算：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17,433)	(9,963)
	二零二四年 千股	二零二三年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的股份加權平均數	301,860	301,860

由於兩個年度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倘適用）對每股基本虧損之計算具有反攤薄影響，故計算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時假設上述潛在攤薄股份並無獲行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地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1,608	8,291	10,695	20,594
出售	—	—	(10,695)	(10,695)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1,608	8,291	—	9,899
出售	—	(8,291)	—	(8,291)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608	—	—	1,608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1,205	8,291	10,695	20,191
年度支出	80	—	—	80
出售時撥回	—	—	(10,695)	(10,695)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1,285	8,291	—	9,576
年度支出	80	—	—	80
出售時撥回	—	(8,291)	—	(8,291)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365	—	—	1,365
賬面值：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43	—	—	243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323	—	—	323

此外，本集團就日常營運擁有一項辦公物業。本集團為該等物業權益（包括相關租賃土地）的登記擁有人。已提前作出一次性付款以收購該等物業權益。僅當付款能夠可靠分配時，才單獨呈列該等自有物業的租賃土地部分。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期租賃項下的土地及樓宇位於香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使用權資產

	汽車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871
出售	(871)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591
年度支出	33
出售時撥回	(624)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賬面值：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2,691

本集團就汽車訂立租賃合約，固定期限為4年。租賃條款乃根據個別情況協商確定，其中包含不同的條款及條件。本集團確定租賃期限及評估不可撤銷的期限時，採用合約的定義並確定合約可強制執行的期限。

本集團定期就工地設備訂立短期租賃。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短期租賃組合類似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所披露短期租賃費用的短期租賃組合。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有關短期租賃的未結算租賃承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料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運地點	法定實體種類	已發行及 繳足資本詳情	本公司所持股權	主要業務
超鋒貿易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5股每股面值 1美元的普通股	100%# (二零二三年： 100%#)	投資控股
聯興創建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9,280,000股普通股	100% (二零二三年： 100%)	提供土木工程
合峰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4,940,000股普通股	100% (二零二三年： 100%)	不活躍
穆倫建業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10,000股普通股	100%# (二零二三年： 100%#)	提供裝修和 翻新工程
聯旺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10,000股普通股	100% (二零二三年： 100%)	暫無業務

該等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概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於報告期末或年內任何時間存續的債務證券。

21. 合約資產、合約成本及合約負債

(a) 合約資產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合約資產		
建築合約的應收保留金	21,615	30,592
減：信貸虧損撥備	(6,935)	(6,163)
	14,680	24,4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合約資產、合約成本及合約負債（續）

(a) 合約資產（續）

對確認合約資產金額構成影響之一般支付條款如下：

本集團之建築合約包括一旦達到里程碑，要求於施工期間分階段付款之付款時間表。此等付款時間表防止重大合約資產累積。本集團通常亦同意就合約價值之5%至10%給予十二個月的保留期。該金額計入合約資產直至保留期結束為止，原因為本集團須待本集團工程順利通過檢查後方可取得尾款。

計入合約資產之應收保留金指本集團就已完成但尚未發單之工程收取代價之權利，乃因該權利須待客戶於合約規定的若干期間內對服務質素表示滿意後方可作實。當相關權利不受條件限制（通常在本集團就其所完成建築工程之服務質素提供保證期間之屆滿日期），合約資產轉移至貿易應收款項。

預期將於一年後收回之合約資產金額（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約為10,92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5,854,000港元），均與應收保留金有關。本集團將該等合約資產分類為流動資產，因為本集團期望在其正常經營週期內將其變現。

減值評估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b) 合約成本

撥充資本的合約成本乃有關向分包商支付的按金，該等分包商正在履行於報告期末仍在進行中的建築服務。合約成本於確認相關建築服務收益期間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所提供服務成本的一部分。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有關已撥充資本的成本之減值。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約成本金額約2,22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521,000港元）乃有關就履行合約之成本向分包商支付的按金，並預期於一年內確認為所提供服務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合約資產、合約成本及合約負債（續）

(c)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主要與從客戶收取的預付款項有關，其收益乃根據提供相關服務的進度確認。

本集團之合約負債因預期將於本集團之正常營運週期中清償，故被分類於流動負債項下。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合約負債約1,51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517,000港元）為就建築工程向客戶收取的預付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益。

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之貿易應收款項	47,255	46,778
減：信貸虧損撥備	(13,857)	(16,446)
	33,398	30,332
應收證券經紀款項	615	552
履約保證按金	2,812	3,177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870	965
	37,695	35,026

來自證券經紀人的應收款項基於每日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貿易應收款項 (扣除信貸虧損撥備) 按照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069	1,890
31至60日	275	925
61至90日	699	–
91至180日	1,747	4,130
181至365日	1,474	–
超過365日	27,134	23,387
	33,398	30,332

本集團一般授予客戶的信貸期最高為45日。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收取利息。

賬面值約31,329,000港元 (二零二三年: 29,158,000港元) 的貿易應收款項 (扣除信貸虧損撥備) 於報告期末過期。該筆過期結餘中，約22,615,000港元 (二零二三年: 23,387,000港元) (扣除信貸虧損撥備) 已過期一年以上但由於對手方於報告期末後已結清部分結餘而不被視為違約。基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已過期一年以上的結餘仍被視為可收回。

減值評估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2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分類為持作買賣投資之上市證券： —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22,710	36,063

於報告期末，所有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均按公平值列示。分類為持作買賣投資之上市證券之公平值乃參考所報市場收市價釐定。

本集團於上市證券之投資的公平值計量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現金及銀行結餘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4,005	8,152

銀行現金乃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對銀行結餘進行減值評估，總結得出對手方銀行的違約概率微不足道，故並無於該等年度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a)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之對賬

下表為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乃該等現金流量已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之負債。

	應付利息 千港元	應付債券 千港元	應付一名 前股東款項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957	12,000	42,964	155	56,076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融資現金流出	-	-	(32,931)	(156)	(33,087)
非現金變動：					
已確認融資成本(附註13(a))	720	-	-	1	721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1,677	12,000	10,033	-	23,71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融資現金流出	(100)	-	(7,769)	-	(7,869)
非現金變動：					
已確認融資成本(附註13(a))	720	-	-	-	720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297	12,000	2,264	-	16,5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2,672	10,011
應付保留金	12,851	14,990
長期服務金撥備	928	965
應付若干附屬公司董事的款項	24	2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554	4,797
	32,029	30,787

有關發放保留金的應付保留金會因個別合約而有所不同，通常為1至2年內及受實際竣工、保修期或事先協定時期屆滿所限。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計員工成本約30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607,000港元）及應計利息開支約2,29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677,000港元）。

應付若干附屬公司董事的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貿易應付款項按照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223	2,558
31至60日	277	488
61至90日	783	–
超過90日	9,389	6,965
	12,672	10,011

供應商一般授出的信貸期最高為30日。

26. 應付一名前股東款項

相關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應付債券

應付債券為無抵押、按年利率6%計息且應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即提取日期起2年後當日）償還。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債券已到期，且尚未清償。

28.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股份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6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5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01,860	48,298

2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本公司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已透過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本公司書面決議案方式獲得採納，主要目的為向本公司董事、合資格僱員及顧問提供獎勵，且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日屆滿。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會或會向顧問及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在未獲得本公司股東的事先批准下，根據該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任何時候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倘於任何一年向任何個人已授出及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超過於任何時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須事先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之購股權超過本公司股本之0.1%或其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須事先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

授出的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接納，須支付1.00港元。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授出之日起至授出日期第五週年之日止期間隨時行使。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且不會低於以下最高者：(i) 本公司股份面值；(ii) 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及(i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續)

本公司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該計劃已授出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為26,974,800股(二零二三年：26,974,800股)，佔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的8.9%(二零二三年：8.9%)。

已授出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緊接授出日前的 股份收市價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	自授出日期起5年	0.404港元	0.404港元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	自授出日期起5年	0.09港元	0.09港元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	自授出日期起5年	0.09港元	0.09港元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	自授出日期起5年	0.163港元	0.162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續）

本公司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計劃（續）

	授出日期	每份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於二零二二年 四月一日 之結餘	年內已失效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四月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董事						
蘇國雄（於二零二二年 五月三十一日辭任）	二零一九年 七月十一日	1.414	自授出日期起5年	891,540	(891,540)	-
余曉	二零一九年 七月十一日	1.414	自授出日期起5年	891,540	-	891,540
其他僱員						
	二零一九年 七月十一日	1.414	自授出日期起5年	3,566,160	-	3,566,160
	二零二一年 七月十二日	0.315	自授出日期起5年	10,698,480	-	10,698,480
	二零二二年 三月十八日	0.163	自授出日期起5年	9,144,000	-	9,144,000
顧問						
	二零一九年 七月十一日	1.414	自授出日期起5年	2,674,620	-	2,674,620
總計				27,866,340	(891,540)	26,974,800
報告期末可行使				27,866,340		26,974,800
				港元	港元	港元
加權平均行使價				0.204	1.414	0.554

* 行使價及購股權數目已因資本重組及供股而作出調整，分別自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及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公平值使用二項式模式計算。模式的輸入數據如下：

	二零二二年 三月十八日	二零二一年 七月十二日	二零一九年 七月十一日
行使價（港元）	0.163	0.090	0.404
預期波幅（%）	129.070	132.782	62.011
預期年期（年）	5	5	5
無風險利率（%）	1.801	0.564	1.449
預期股息收益率（%）	-	-	-

預期波幅使用其他公司股份價格於過去五年的過往波幅釐定。模式中使用的預期年期已基於董事的最佳估計調整，就不可轉讓、行使限制及行為因素所造成之影響予以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儲備

本集團於年內的儲備及變動金額，呈列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指本公司股份之面值與發行本公司股份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之間的差額。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可供撥作分派或派發股息予股東，惟緊隨建議分派或派息當日，本公司能支付正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務。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指於相關歸屬期內授出相關購股權以換取估計將接獲服務的公平值，其總額乃根據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算。各期間的金額乃透過將購股權公平值於相關歸屬期（如有）內攤分釐定，並於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確認，而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作相應增加。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指聯興及合峰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的貸款資本化所產生的儲備。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本集團所收購附屬公司的股本面值與根據重組進行收購所發行本公司股份的面值之間的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684
	-	684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419	1,35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2,710	36,063
銀行結餘	110	1,455
	24,239	38,872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3,139	2,915
應付一名前股東款項	2,264	10,033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2,369	12,761
應付債券	12,000	12,000
	39,772	37,709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15,533)	1,163
(負債)／資產淨額	(15,533)	1,84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8,298	48,298
儲備	(63,831)	(46,451)
(資產虧絀)／總權益	(15,533)	1,847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陳健
董事

余曉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本公司儲備的變動如下：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48,298	60,696	6,462	(105,076)	10,380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8,533)	(8,533)
購股權失效	-	-	(432)	432	-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48,298	60,696	6,030	(113,177)	1,847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17,380)	(17,380)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48,298	60,696	6,030	(130,557)	(15,533)

32. 關連方交易

除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詳述之交易外，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彼等為本公司董事）之薪酬如下：

(a)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實物福利	738	72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738	728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按照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有關董事薪酬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a)。

33. 比較金額

若干比較數字已獲重新分類以與本年度的呈列一致。

34. 批准綜合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綜合業績					
收益	354,884	168,300	92,754	104,601	35,141
除稅前虧損	(56,388)	(15,510)	(20,208)	(9,963)	(17,433)
所得稅抵免	821	2,380	61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及 全面開支總額	<u>(55,567)</u>	<u>(13,130)</u>	<u>(20,147)</u>	<u>(9,963)</u>	<u>(17,433)</u>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綜合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215,147	163,205	144,347	105,514	81,554
總負債	(183,926)	(138,445)	(83,834)	(54,964)	(48,437)
資產淨額	<u>31,221</u>	<u>24,760</u>	<u>60,513</u>	<u>50,550</u>	<u>33,117</u>